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679 线乌拉斯台至奇台公路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E6500003901006855001)

# 施工招标文件

(第一、四卷)

招标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编制说明

一、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以下简称《标准文件》）编制。

二、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文件》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对《标准文件》所作的修改、补充和细化，分别编列在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根据电子招标投标流程程序性规定所作的修改不再单列于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三、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列明了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并标明了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

四、《标准文件》的第二册技术规范、第三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由投标人自备。

# 总 目 录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第四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G679 线乌拉斯台至奇台公路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G679 线乌拉斯台至奇台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G679 线乌拉斯台至奇台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6〕144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 G679 线乌拉斯台至奇台公路建设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建管〔2026〕31 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及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招标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境内。

#### 2. 项目规模

本项目起点位于中蒙边境 163 号界碑处，途经乌拉斯台口岸、北塔山牧场、黄羊山矿区、兵准园区、西黑山矿区，终点位于北山煤窑（接 S246 线北山煤窑至芨芨湖改迁项目起点），路线全长 125.207km。

主要控制点：163 号界碑、乌拉斯塔口岸、北塔山牧场、黄羊山矿区、兵准园区、西黑山矿区。

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80km/h，路基宽度 12m，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招标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即 WQ-1~WQ-2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标段范围内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路线交叉工程、配套房建工程、外水工程、外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公路机电设施等，具体详见下表：

标段号	起讫桩号	路线长度(km)	公路等级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WQ-1	K0+000~K60+840	60.806	二级	主要工程内容为包含路基、路面、防护、排水、桥梁、涵洞、路线交叉、环境保护、对应段落房建、外水和机电预埋、景观绿化等。新建大桥 404m/2 座，中桥 87m/1 座，小桥 37.54m/1 座；	

标段号	起讫桩号	路线长度(km)	公路等级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涵洞 112 道；利用既有养护道班 1 处。	
WQ-2	K60+840~K130+737.121	63.966		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防护、排水、桥梁、涵洞、路线交叉、环境保护、对应段落房建、外水和机电预埋、景观绿化以及全线的机电系统以及全线外电工程等。新建大桥 207m/1 座，中桥 164.08m/3 座，小桥 59.58m/2 座，加固利用小桥 16.08m/2 座，涵洞 118 道；新建服务区、养护道班以及卸货场 1 处，同址分建。	

#### 4.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 2026 年 6 月 30 日开工，2028 年 6 月 29 日交工，总工期为 730 日历天。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企业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主要人员资质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各 1 人，详见“资格审查条件”。

#### 3. 投标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对于仅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且尚未记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投标人须被列入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例如“信用交通·新疆”，网址 <https://credit.xjzt.gov.cn:9399/>）。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级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

(5)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投标人在各标段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可以重复（或相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5月28日到2026年6月16日

2.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入口 <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2.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17日11时00分。

3. 递交方法：请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方式：不见面。

3. 开标地点：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xinjiang.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线上开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方法见本公告“其他公告内容”）。

####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潜在投标人应首先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完成法人用户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不见面电子开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完成线上解密。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活动。

电子投标有关操作手册和应用软件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栏目获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公告附件请登录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下载。

3. 投标人登录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地址：<https://ggzy.xinjiang.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  
建设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006 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  
源大厦 8 层

**联系人：**朱慧

**负责人：**王德喜 陈正国

**电 话：**0991-5283237

**电 话：**0991-5832152 转 8011  
18999279810

**电子邮件：**645878738@qq.com

**电子邮件：**1157910978@qq.com

**行政监督：**0991-5281015，5281056

**纪检监察：**0991-5280518（交通运输厅纪检）

0991-5283236（招标人纪检）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网站发布内容详见第二章 附录 1~附录 5）

2. 评标办法（网站发布内容详见第三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2026 年 5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006 号 联系人：朱慧 电话：0991-52832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8 层 负责人：王德喜 陈正国 电话：0991-5832152 转 8011 1899927981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b>G679 线乌拉斯台至奇台公路项目</b>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及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范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b>合格</b>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 <b>合格</b>
1.3.4	安全目标	<b>实现“控事故、保安全”，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实现“零死亡”。</b>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接受</b>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组织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b>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b>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b>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无需确认 形式：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及时查收招标文件澄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及时获取澄清文件，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b>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b>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无需确认 形式：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及时查收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及时获取修改文件，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投标文件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项目履约承诺函、信用评价结果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期内，国家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本项目税金均不予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WQ-1 标段：533979268 元（含 3%暂列金）； WQ-2 标段：534822133 元（含 3%暂列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函（报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书写规范，并能确定具体数值，参见本章附件七“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p> <p>(2) 根据“电子交易平台”模块设置，投标人编制完投标文件后须单独填写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总价以及暂列金额。投标人必须确保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总价以及暂列金额与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一致，否则其投标被否决。</p> <p>(3) 投标人中标后，将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和承包人四方共同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测确认。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3（4）项约定的清单子目合价调整规则，当复测调整后某项清单子目合价为负数时，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为此，<b>承包人不应进行严重不平衡报价，否则应承担相应风险。</b></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 万元/标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银行转账或保函</b>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b>账户名称：</b>（系统随机生成标段保证金专用子账号）  <b>开户银行：</b>（系统随机生成标段保证金专用子账号）  <b>账 号：</b>（系统随机生成标段保证金专用子账号）  <b>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应按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b></p>
(续) 3.4.1	投标保证金	<p>根据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和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系统的通知》的规定，操作方法如下：  <b>【方式一：银行转账】</b>            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a>），登录系统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可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缴纳；            （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5）咨询电话详见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p>
(续) 3.4.1	投标保证金	<p><b>【方式二：保函】</b>            （1）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具（基本账户开户行不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提供的保函，应由同一银行开具）。 （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保函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b>招标人账户信息：</b> <b>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b>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 0000 MB1U 8729 9P</b> <b>地址及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1006 号，0991-5283192</b> <b>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交通银行自治区分行营业部，6516 5100 8015 0030 9573 5</b> <b>开户行行号：301881000026</b> 招标人将对所有保函进行真伪查验，如出现伪造等情形，一经查实，则按照投标人提交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3.4.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系统为本项目（标段）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交易平台”记录的到账信息为准。 （2）投标人还应将银行转账凭证或保函的复印件或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到账查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内。 （3）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投标保证金账户。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b>(1) 经查实投标人提交了虚假材料；</b> <b>(2) 经查实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b>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附录 2 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见附录 3 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电子版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疆政务服务版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7.5	纸质版投标文件	份数要求：（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密封要求：（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其他：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以前应再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计划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1）公布投标单位； （2）通知投标人在线缴纳场地费； （3）通知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必要内容； （6）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b>特别提醒：由于投标人原因未能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规定的或主持人事先通知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撤回投标文件。</b>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3）由招标人或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并生成开标记录； （4）公布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4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 <b>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b>	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记录表（开标一览表）记录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推荐相应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它内容：投标人填报的信用评价结果等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告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b>10%签约合同价</b> 。 采用保函时，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基本账户开户行不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提供银行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301 号 电 话：0991-5281015，5281056 纪检监察：0991-5280518（交通运输厅纪检） 0991-5283236（招标人纪检） 邮政编码：830000
9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规定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不用到交易中心（益民大厦）开标室参加开标；（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活动，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已撤回其投标文件；（3）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4.4	<p><b>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4) (5) (6) (7) 目细化为:</b></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如查询有上述失信行为, 但已纠正失信行为和履行相关义务, 信用尚未修复的除外)</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b>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如查询有上述失信行为, 但已纠正失信行为和履行相关义务, 信用尚未修复的除外)</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b>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的说明或承诺为准):</b></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被限制投标的情形。</p>
1.4.5	<p><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5 项细化为:</b></p> <p>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a href="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a>)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对于仅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且尚未记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 投标人须被列入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例如“信用交通·新疆”, 网址 <a href="https://credit.xjjt.gov.cn:9399/">https://credit.xjjt.gov.cn:9399/</a>)。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以下简称<b>省级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b>) 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b>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b></p>
1.5	<p><b>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款细化如下:</b></p> <p>1.5 不论中标与否,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 (发包人) 不另补偿。投标人 (中标人) 需承担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p> <p>(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交易中心将向投标人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p> <p>(2)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基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文件载明的收费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段的中标金额为基数, 下浮 25%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将该费用计入各标段工程子目报价中或投标总价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1.9.5	<p><b>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1.9.5 项细化为:</b></p> <p>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 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等的位置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进行报备。如因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的位置或运距变化产生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含在相关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此部分费用。</p>
3.4.3	<p><b>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4.3 项细化为：</b></p> <p>3.4.3 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通过“<b>电子交易平台</b>”发起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申请手续，并在接到招标人与中标人已签订合同的通知后 5 日内通过“<b>电子交易平台</b>”发起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申请手续。<b>投标人可向交易中心设立投标保证金账户的开户银行咨询保证金退还进展情况。</b></p> <p><b>【特别提醒】</b>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给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告知合同签订的进展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不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p>
3.5.1	<p><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细化为：</b></p> <p>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基础信息”的网页截图（须反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状态、股东/发起人及出资信息等）；</p> <p>(2)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的资质信息网页截图（须反映资质证书编号、资质名称、类型、等级等具体信息）；对于仅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且尚未记录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施工企业名录的，投标人应附在省级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查询的经营资质网页截图（须反映资质名称、资质等级、证书编号等具体信息）。</p> <p>(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截图，或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a href="https://zlaq.mohurd.gov.cn/">https://zlaq.mohurd.gov.cn/</a>）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例如“新疆政务服务网”）查询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等资料，同时提供开户银行的查询联系电话、联系人）的扫描件。</p> <p>(5) 对于近年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还应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复印件。</p>
3.5.2	<p><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细化为：</b></p> <p>3.5.2“<b>近年财务状况</b>”应同时提交：（1）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附录 2（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2）为本项目提交的流动资金承诺。</p> <p>(1) 对于<b>财务会计报表</b>，可按 A1 或 A2 任一方式提供：</p> <p><b>【A1 方式】</b>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经审计机构加盖公章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p> <p><b>【A2 方式】</b>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财务状况表”，并在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的扫描件。</p> <p>(2) 为本项目（标段）提交的<b>流动资金承诺</b>，可采用 B1 或 B2 任一方式：</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p><b>【B1 方式】</b>提交流动资金承诺函，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投标人提供的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须与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一致，不得更改招标人提供的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p> <p>②流动资金承诺函的有效期限不得早于标段计划交工时间；</p> <p>③不同标段必须分别提供流动资金承诺函。</p> <p><b>【B2 方式】</b>提交银行信贷证明的扫描件，并满足下列要求：</p> <p>①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p> <p>②银行信贷证明的有效期限不得早于标段计划交工时间；</p> <p>③不同标段必须分别开具银行信贷证明。</p>
3.5.3	<p><b>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5.3 项细化为：</b></p> <p>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b>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b>，具体要求如下：</p> <p>(1) 每张“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p> <p>(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合同段名称”“交工日期”“合同段开始桩号”“合同段结束桩号”“主要工程量”“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b>省级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b>中查询的，应附<b>省级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b>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p> <p>①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计算时间应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即项目（标段）交工时间须在近年内（具体期限见业绩资格审查条件）。</p> <p>②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所要求的标段建设里程长度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中记录的数据信息为准。若系统信息中未反映标段里程长度(km)，则以标段起止桩号推定的里程长度作为评审依据。</p> <p>③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具体工程内容（如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隧道工程）等，以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记录的主要工程量描述作为评审依据。</p> <p>(3) <b>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即使提交，评审时亦不予考虑。</b>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完善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中的项目各项数据信息。</p>
3.5.4	<p><b>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5.4 项细化为：</b></p> <p>3.5.4 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对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和本章 1.4.4 项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逐一作出响应或承诺，并附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网页截图；②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③投标人查询有相关失信行为，但已纠正失信行为和履行相关义务，仅信用尚未修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需要）。</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3.5.5	<p>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5.5 项细化为：</p> <p>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按下列要求分别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资格审查资料：</p> <p>(1) 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p> <p>(2) 拟任项目经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的建造师执业注册信息网页截图(须反映注册单位、注册编号、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信息)；</p> <p>(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扫描件，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a href="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http://219.143.235.78:8080/khglui/</a>)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网页截图；</p> <p>(4) 在社保系统打印/下载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缴费明细(或参保证明)的扫描件(缴费记录为社保可打印<b>最近 6 个月</b>，若国家/地方有缓交或减免政策，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说明)；</p> <p>(5) 拟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证明应附省级以上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中可公开查询能够证明个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如拟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提供的个人业绩为曾任项目副经理或项目副总工职务业绩，且在省级以上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未进行录入，可提供业主或发包人(不包括其内设及派出机构)开具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或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资格审查条件，则该业绩经历不予认定；</p> <p>(6) 对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不少于 8 年施工经验的年限要求，评审时将以投标人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经历”栏所填写的以往参加过的项目的年限时间进行判定，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p> <p>(7)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不含招标人在建公路项目)，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签署若中标上述人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p> <p>对于已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所公示的人员，视为正在其他项目任职，则同样应按前款要求作出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p> <p>(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不得与招标人在建公路项目人员重复或相同(若招标人尚未授予合同的，指中标结果公告确定的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中标结果未发布时则指中标候选人公示已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项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应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人提供所任职项目业主出具的可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p> <p>招标人在建公路项目(含已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名称、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信息，将在评标时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3.5.6	<p><b>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5.6 项补充以下内容：</b></p> <p>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招标人将在合同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p> <p>中标人所填报的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已记录在“信用交通·新疆”本单位人员信息名录中，且所填报的其他主要人员不得与招标人在建项目施工合同文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已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招标人尚未授予合同的项目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重复。</p>
7.3	<p><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3 款细化为：</b></p> <p>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如查询发现或收到相关举报信息证明中标人存在重大民事诉讼等案件纠纷，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一经核实，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如在后期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上述类似问题，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p>
7.4	<p><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4 款补充以下内容：</b></p> <p>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2	<p><b>投标人须知补充第 10.2 款内容：</b></p> <p>10.2 投标人应对照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认真填写“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一旦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按本章第 7.1 规定进行公示。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的数据信息差错导致被质疑或投诉，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p><b>投标人须知补充第 10.3 款内容：</b></p> <p>10.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如查询发现或收到相关举报信息证明中标人有诉讼等案件纠纷，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一经核实，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如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上述类似问题，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p>
10.4	<p><b>投标人须知补充第 10.4 款内容：</b></p> <p>电子标投标文件造价技术支持：          缪澄宇：13812572356；QQ 号 417220903          季工：13915466359          客服电话 400-928-0095</p>
10.5	<p><b>投标人须知补充第 10.5 款内容：</b></p> <p>鉴于本项目 K117+082.550~K130+737.121 段落与昌吉州拟实施的 S246 线改扩建工程存在共线段路线关系，投标人中标后须按“具备实施条件时同步预留接口，暂不具备条件则纳入后期变更程序”的原则推进施工。投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共线段接口预留</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的技术标准、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确保接口兼容性与后续施工可行性。
10.6	<b>投标人须知补充第 10.6 款内容：</b> 各标段开工后，进场便道须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建，并保证安全畅通。如因意外造成便道阻断，投标人须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抢修完成并保证畅通。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WQ-1 WQ-2	同时满足：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WQ-1 WQ-2	（1）近 3 年度的年平均营业额不少于 1.0 亿元； （2）提供的用于本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小于 6000 万元。

注：1.“近 3 年度”指 2024 年、2023 年、2022 年；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则“近 3 年度”指 2025 年、2024 年、2023 年。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要求在近年财务状况中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WQ-1 WQ-2	近年内独立完成过 1 个且单个标段里程长度 $\geq 30\text{km}$ 的二级及以上等级新建 / 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单个标段的工程内容须同时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注：1. “近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即项目（标段）交工时间在近年内。

2. 同一项目（标段）同时满足表中多项业绩要求的，评审时可分别认定。

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4. 为便于高效评标，各投标人应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按顺序依次提供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有效业绩，业绩数量建议最多不超过 6 个。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WQ-1 WQ-2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及其前附表 1.4.4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对附录 4 以及“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逐一作出响应，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要求提交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WQ-1 WQ-2	项目经理	1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不少于 8 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5) 近年内至少担任过 1 个已交工的二级及以上等级新建 / 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职务；或近年内至少担任过 2 个已交工的二级及以上等级新建 / 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副经理职务。	<b>无在岗项目</b>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不少于 8 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近年内至少担任过 1 个已交工的二级及以上等级新建 / 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或近年内至少担任过 2 个已交工的二级及以上等级新建 / 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副总工职务（或副技术负责人职务）。	

注：1. “近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即所任职项目（标段）的交工时间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在近年内。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不得与招标人在建公路项目人员重复或相同（若招标人尚未授予合同的，指中标结果公告确定的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中标结果未发布时则指中标候选人公示已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项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分别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  
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  
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  
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  
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  
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  
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发出的澄清，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发出的修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报价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已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随电子招标文件一并生成特定数据格式。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

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填写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

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

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

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后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如需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未准时参加开标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在线解密并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撤回投标文件。

#### 5.1.2 开标前准备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 小时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及相关提示。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其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操作方法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应按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及网络环境。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5.2.1 主持人将登录“不见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在线开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在线开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开标大厅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以书面形式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记录表

### 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合同名称：

开标地点：

合同段：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单位	备注

（具体内容以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 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合同名称：

开标地点：

合同段：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总价（元）

（具体内容以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工期:\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项目总工:\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006 号**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不再另行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送中标结果通知书。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 (第\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页), 我方已于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

一、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书写为壹、贰(貳)、叁、肆、伍、陆(陸)、柒、捌、玖、拾、佰、仟、万(萬)、亿(億)、元(圓)、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另(或0)填写。

二、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三、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

四、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0”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举例如下：

(一)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中文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

(二)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6007.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三)阿拉伯金额数字万位或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万位、元位也是“0”，但千位、角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680.32，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07000.53，应写成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伍角叁分。

(四)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而分位不是“0”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如¥16,409.02，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如¥325.04，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五、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或草写：Y)。

以上一至五项范例遵循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393号”之附件一“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报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标段排名次序：</p> <p><b>（1）评标价低的优先；</b></p> <p><b>（2）第一个信封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b></p> <p><b>（3）送达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b></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含暂列金额）、开记录表中的投标报价（含暂列金额）和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等资料，同时提供开户银行的查询联系电话、联系人）；</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投标数量约定和授标原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第一个信封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b>施工组织设计：40 分</b></p> <p><b>主要人员：30 分</b></p> <p><b>业 绩：10 分</b></p> <p><b>技术能力：10 分</b></p> <p><b>履约信誉：10 分</b></p>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	评分标准详见下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准	
2.2.3 (1)	第二个信封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b>评标价：100 分</b>
2.2.3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b>评标价=投标总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列金额（若有）</b></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情况一：若被宣读的有效评标价（去掉超出评标最高限价的评标价和低于最高评标限价 85%的评标价）家数大于等于 15 家，则开标现场抽取以下三种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方法：</p> <p>①将所有评标价大于等于评标最高限价 95%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p> <p>②将所有评标价小于评标最高限价的 95%且大于评标最高限价的 90%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p> <p>③将所有评标价小于等于评标最高限价的 90%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p> <p><b>若首次抽取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式无对应区间有效投标报价可参与计算，则现场从剩余两种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式中再次随机抽取，直至抽取到存在对应有效报价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式为止。</b></p> <p>情况二：若被宣读的有效评标价（去掉超出评标最高限价的评标价和低于最高评标限价 85%的评标价）家数小于 15 家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超出评标最高限价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情况一：若被宣读的有效评标价（去掉超出评标最高限价的评标价和低于最高评标限价 85%的评标价）家数大于等于 15 家，则开标现场抽取以下三种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式：</p> <p>①将所有评标价大于等于评标最高限价 95%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再将该平均值下浮 <math>x</math> 个百分点（具体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每个标段均抽取一个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的取值范围为 1.0、1.2、1.4、1.6、1.8、2.0、2.2、2.4、2.6、2.8、3.0、3.2、3.4、3.6、3.8、4.0、4.2、4.4、4.6、4.8、5.0 二十一个数值。</p> <p>②将所有评标价小于评标最高限价的 95%且大于评标最高限价的 90%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下浮 <math>x</math> 个百分点（具体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每个标段均抽取一个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的取值范围为-2.0、-1.8、-1.6、-1.4、-1.2、-1.0、-0.8、-0.6、-0.4、-0.2、</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0.0、0.2、0.4、0.6、0.8、1.0、1.2、1.4、1.6、1.8、2.0、2.2、2.4、2.6、2.8、3.0 二十六个数值。</p> <p>③将所有评标价小于等于评标最高限价的 90%的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下浮 <math>x</math> 个百分点（具体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每个标段均抽取一个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的取值范围为-4.0、-3.8、-3.6、-3.4、-3.2、-3.0、-2.8、-2.6、-2.4、-2.2、-2.0、-1.8、-1.6、-1.4、-1.2、-1.0、-0.8、-0.6、-0.4、-0.2 二十个数值。</p> <p><b>若首次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无对应区间有效投标报价可参与计算，则现场从剩余两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中再次随机抽取，直至抽取到存在对应有效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为止。</b></p> <p>情况二：若被宣读的有效评标价（去掉超出评标最高限价的评标价和低于最高评标限价 85%的评标价）家数小于 15 家时，则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去掉超出评标最高限价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①当所有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大于等于评标最高限价 95%时，将所有有效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math>x</math> 个百分点（具体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每个标段均抽取一个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的取值范围为 1.0、1.2、1.4、1.6、1.8、2.0、2.2、2.4、2.6、2.8、3.0、3.2、3.4、3.6、3.8、4.0、4.2、4.4、4.6、4.8、5.0 二十一个数值。</p> <p>②当所有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小于评标最高限价 95%且大于评标最高限价的 90%时，将所有有效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math>x</math> 个百分点（具体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每个标段均抽取一个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的取值范围为-2.0、-1.8、-1.6、-1.4、-1.2、-1.0、-0.8、-0.6、-0.4、-0.2、0.0、0.2、0.4、0.6、0.8、1.0、1.2、1.4、1.6、1.8、2.0、2.2、2.4、2.6、2.8、3.0 二十六个数值。</p> <p>③当所有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小于等于评标最高限价 90%时，将所有有效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math>x</math> 个百分点（具体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每个标段均抽取一个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的取值范围为-4.0、-3.8、-3.6、-3.4、-3.2、-3.0、-2.8、-2.6、-2.4、-2.2、-2.0、-1.8、-1.6、-1.4、-1.2、-1.0、-0.8、-0.6、-0.4、-0.2 二十个数值。</p> <p><b>在抽取计算方法时，若无投标人的报价处于某种方法所取值的范围，则该种方法不参与抽取。</b></p> <p><b>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b></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b>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b>
2.2.3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的小数位数执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2.2.3 (4)	评标价得分	10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 <sub>1</sub>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 <sub>2</sub> 。 其中：E <sub>1</sub>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sub>2</sub>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b>本项目 E<sub>1</sub>=2.0, E<sub>2</sub>=1.0</b>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1) 按照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各标段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总数(A)一定比例(B)的投标人(C) (小数点后1位四舍五入取整)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总数为A，选取通过第一个初步评审的比例为B，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家数C，具体约定如下： C=A×B (小数点后1位四舍五入取整) ①当A>100时，B为10%； ②当50<A≤100时，B为15%； ③当30<A≤50时，B为20%； ④当10<A≤30时，B为40%； ⑤当A≤10时，B为100%，即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全部进入第二信封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2) 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名： ①在新疆交通运输厅最近年度土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②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③送达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p>评标办法第3.9.1补充：</p> <p>3.9.1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所有标段的投标，但<b>只允许中1个标段</b>。投标人在各标段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可以重复(或相同)。</p> <p>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即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评审(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下列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委员会按照限价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推荐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p> <p>(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当前标段的排名，优先推荐各标段中评标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同一标段中多个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相等的，评标委员会按照“1.评标方法”中的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当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评标价得分最高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标段限价由大到小的顺序，优先推荐该投标人为标段限价较大的第一中标候选人。</p> <p><b>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在此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b></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b>格。</b></p> <p>(4) 各标段均推荐完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排名推荐各标段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只推荐相应的数量）。</p> <p>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公路在建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p>

附表 1: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 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含组织机构，任务分工，设备、人员组织动员周期，设备、材料采购运输方案，施工便道设置及施工场地（大型临时设施）布置方案等），得基本分 8.0 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8.0-9.0 分（不含 8.0 分）；项目整体布置及规划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分区清晰、计划贴合实际的，得 9.0-10.0 分（不含 9.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0 分	提出相关内容的（针对本标段重、难点工程分析，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及保证措施等），得基本分 8.0 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8.0-9.0 分（不含 8.0 分）；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可直接指导本项目现场施工、措施可有效落地的，得 9.0-10.0 分（不含 9.0 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0 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含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基本分 8.0 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8.0-9.0 分（不含 8.0 分）；编写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各项保证措施可量化考核、责任到人到岗的，得 9.0-10.0 分（不含 9.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 分	编写了相关内容的（自然灾害及其它风险，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进行风险预测，并制定预防方案），得基本分 8.0 分；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8.0-9.0 分（不含 8.0 分）；编写内容对本项目风险防范及事故风险防范物资到位、应急响应流程清晰的，得 9.0-10.0 分（不含 9.0 分）。
2.2.2(2)	主要人员	3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2.2.2(3)	其他评分因素	30 分	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得 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技术能力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 10 分。
			履约信誉	1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得 7.0 分； (2) 信用得分（满分 3.0 分），见附表 2“信用评价得分计算表”。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附表 2:

## 信用评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投标人最近三个年度（即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了2025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最近三个年度则为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作为**公路施工企业相应类别的信用评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权值分别为0.5、0.3、0.2。

信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Y=y_1\times 0.5+y_2\times 0.3+y_3\times 0.2$$

式中：

Y——信用评价得分；

y<sub>1</sub>——最新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sub>2</sub>——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sub>3</sub>——上上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投标人在公布的当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为：AA级得3分，A级得2分，B级得0分，C级减2分，D级减3分。

（1）信用评价评分优先以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作为公路建设项目**土建施工企业**的评价结果认定；投标人具有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其他类别信用评价，评分时不予考虑。若投标人某一年度同时具有新疆交通运输厅和交通运输部（或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记录，评分时以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结果为准。

（2）投标人某一年度无新疆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作为**土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则该年度评价结果按初次进入新疆公路建设市场认定：

①初次进入新疆公路建设市场的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其信用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最新一期发布的作为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等级对待。

②初次进入新疆公路建设市场的区内及外省公路施工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除外），其等级按照企业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作为公路施工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企业注册地省区级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B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C级**及以下对待。

投标人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证明材料应附该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的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

（3）若交通运输部或企业注册地省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时期与新疆交通运输厅不一致，造成年度不对应时，依照最新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上上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的先后顺序，按0.5、0.3、0.2的权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确定。

（4）除非评标委员会已经查询核实需要纠正以外，计算信用评价得分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信用评价结果说明”中填报的信用评价等级计算。

评标过程中或评标结束后，如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查询核实，**投标人在“信用评价结果说明”中填报的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夸大失实，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

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项规定的优先次序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10 个(含)时，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5.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电子招投标其他串通投标情形依照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资发〔2022〕15号）认定。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个信封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10 补充条款

**3.10.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软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算术性错误时，除投标函（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外，评审时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对计算错误进行复核。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

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

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持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持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

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

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

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

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

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

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

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

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

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

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

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

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

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

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

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最新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

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

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

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延安路 1006 号 邮政编码：830049
2	1.1.2.6	监理人：（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绿化植物（如有） <b>1 年</b> ，其余工程（含绿化配套设施）自签发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的次日起计算 <b>2 年</b> ， <b>配套房建工程具体详见保修书。</b>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按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管理办法、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协议（监理合同）、发包人最新下发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细则中的有关条款办理。
6	4.3.3	下列专业工程分包应由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实施： （1）交通安全设施：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公路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3）配套房建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外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取得相应等级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外水工程（凿井及供水管线）：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测设完成并在开工前 7 天内</u>
10	11.1.1	具体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b>0.2%签约合同价/天</b>
12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b>10%签约合同价</b>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5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b>每季度</b>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1.1	基期价格指数：见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17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b>10%签约合同价</b>
18	17.2.1（2）	材料预付款比例： <b>水泥、钢筋、沥青</b> 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b>70%</b>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b>6</b> 份
20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b>200</b> 万元
21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b>/</b>
22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工程施工合同额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存储比例为 <b>1%</b> ，存储上限不超过 <b>500</b> 万元。具体减免或提高比例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2 号）等规定执行。
23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b>3%合同价格</b> 。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b>否</b>
24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b>6</b> 份
25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b>6</b> 份
26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图表及相关施工总结 <b>3</b> 份，其它原始资料 <b>2</b> 份
2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b>否</b>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b>/</b>
2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b>是</b>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机电工程：主要考查系统设备、开发软件的运行稳定性、可靠性，在此期间监理人应巡视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对发现的功能、设备故障等问题应详细记录，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排除故障、调整系统参数等，保证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设备正常工作、稳定运行。 <b>试运行期：3</b> 个月。 <b>试运行的费用约定：</b> 承包人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29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b>5</b> 年（ <b>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b> ）
3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b>4‰</b> 保险范围为工程量清单 <b>100 章至 1100 章</b> 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b>投保方式：A 方式</b>
3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b>100</b>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b>4 ‰</b> <b>投保方式：A 方式</b>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___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6 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本项补充第 1.1.2.9~1.1.2.10 目：

1.1.2.9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0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咨询机构。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10~1.1.6.14 目：

1.1.6.10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11 交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检验，这些检验应包括承包人的自检和监理人的检验，并应在承包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之前完成。

1.1.6.12 安装验收：指机电工程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设备、线缆安装质量、数量的验收。

1.1.6.13 完工验收：指机电工程经调试满足合同规定的系统功能、技术指标要求具备试运行条件的验收。

1.1.6.14 试运行期：外电、机电等工程完工至交工验收之间，调整系统运行参数使之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检验系统设备工作稳定性的时期。

增加第 1.1.7 项：

##### 1.1.7 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付款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付款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本款补充第 1.6.5 项：

1.6.5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本工程廉政合同将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1.10 化石、文物

本款补充：

1.10.3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民风民俗，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损毁沿线的古墓、遗迹等文物或造成民事纠纷。

## 2. 发包人义务

### 2.5 组织设计交底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为确保项目整体工程按时完工，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在工程开工后确保各标段子项工程施工时配备必需的管理技术人员，保证各标段子项工程平行作业施工。

(3)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合同期内，国家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本项目税金均不予调整。**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细化为：

4.1.3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等。

(2)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其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

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同时严格遵守河道、水务、陆路交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通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1)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7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包括涉及水运安全、陆路交通、通讯设施、防爆工程等内容的安全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安全管理计划。

(2)承包人应注意尽量减少各种车辆之间与施工现场的干扰，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3)承包人应经常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及时了解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等情况，结合本标段的地质情况、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水域航道及海事等有关部门的具体管理规定，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风、防汛、雪灾雪害、水上抢险、工程防护、避风锚地设置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无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各施工场地位置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对于火灾高发场地，应由专人负责防火巡查，杜绝火灾隐患。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本款后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赔偿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由此而后续发生的赔偿，将在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遗留的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a. 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供电、供气、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铁路、公路、水路、通讯缆线、供水、供电、供气、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b. 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充分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c. 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新规定。

d. 承包人在正式施工前应详细探查施工区域内现有地下管线分布情况，保证原有地下管线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执行和落实本项目所述工程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公用设施等方面需要相互提供方便，为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如机电、设备安装等）提供工作界面并协助完成。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交工验收后至试运营时间段工程的维护和照管仍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照管费用，同时应承担照管期间的责任以及照管不到位引起的其他赔偿。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项目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4.1.10 项(1)补充：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按照《土地法》、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土地复垦的相关规定办理复垦手续。

#### 4.1.10 项(2)细化为：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承包人及时依法依规办理临时用地使用相关手续（包括恢复环水保、复耕手续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及临时用地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等的位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进行报备。如因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的位置或运距变化产生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

4.1.10 项(4)补充：发包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新人设规[2022]2 号）所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执行上述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入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0 项(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细化为：

①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

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发包人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2号）所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执行上述各项要求所需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入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③在本项目与现有公路相交汇的路段，承包人应做好社会交通便道的规划安排，严禁在戈壁、荒漠、草地上乱开便道。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便道施工要求执行，对土质为粉质土路段，施工时要注意洒水，以避免环境污染。

本项目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对于边施工、边通车的路段，为保证社会运输畅通，承包人应在可修建便道的地方修建便道。施工期间必须维持社会交通运输畅通，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合同段的起始点处设置醒目的告知牌，告知牌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应告知的内容**）。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破土动工。承包人应在相关单价中考虑施工干扰、保通、养护产生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监察（2001）5号“关于在公路改建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设、管理和养护便道，保证社会和区间交通的需要。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的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文件中或合同文件的要求，在路基施工前完成社会便道的修筑，并加强对便道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未能按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中的要求完成便道的修筑及日常维护，不能保证社会车辆的安全通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便道费用并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便道的维护。

承包人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应自费养护维修并恢复原貌。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的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人员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验收合格。

④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预防施工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项目经理部人员因事外出时，至少保证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其中1人在岗，以保证及时处理、解决突发情况。

⑤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冬季施工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本项目所在地冬季漫长寒冷，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充分考虑隧道工程（如有）的冬季正常施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c.承包人应安排专人按合同规定，按年、季、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的“工程进展情况月报表”及其它统计报表，报表内容应包括发包人现行的有关规定内容在内，并能满足发包人完成上报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报表的要求。统计报表须经监理人签字，否则将影响其中间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报送与工程形象进度有关的所有信息。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工程快报，满足发包人动态管理要求。同时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反馈信息。

d.发包人计划在本工程实施中应用计算机对合同协议、变更设计、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跟踪控制和管理，承包人应接受和支持发包人的决定，以提高管理水平。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在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的原则下，实施计算机管理，配置相应的硬件设备、通讯线路和软件，派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业务技术培训。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考虑到与本项目其他机电标段或周边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中设备、软件的匹配性和兼容性，如施工中设备、软件不兼容（或不匹配），造成设备、软件更换及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将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建立《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等数字管理系统，承包人须及时安装并投入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10%的违约金进行处罚。

e.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执行和落实本目所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f.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g.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

h.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项目经理部施工人员与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i.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发包人的总体实施计划有调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适当调整施工标段工程量，并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量支付。

j.承包人在收到本项目的图纸后，应仔细研究图纸。承包人在根据图纸施工时，应认为其已对图纸进行过审查，能够避免审图过失造成的损失，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k.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l.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地方政府负责，由于受制约因素多，情况复杂，难以避免施工受到征地拆迁工作滞后的情况，承包人应自愿承受这种风险，不向发包人提出相关索赔要求。

m.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n.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永临结合、负责办理电力工程入网等相关手续，所需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即投标总报价中（行政收费除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o.承包人与供货商签署房建工程（如有）使用的设备材料订货技术合同时，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材料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主流知名品牌产品，并征得监理人、设计单位同意。

p.承包人应负责房建工程（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外接水、外接暖气管网、（加油站、加气站如有）、综合考虑永久和临时用电结合等入网许可的手续，项目指挥部给予配合。办理手续以项目指挥部和接养单位联名方式办理，如办理机关存在异议，也可以发包人名义办理。

q.承包人应负责外电、外部供水（如有）管线涉及的青苗补偿、征地补偿等费用、其他工程征地补偿费用（如有）等、所需费用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r.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各项工作，并服从发包人的相关工作安排。

⑥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委派专人予以积极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如建设项目纳入国家或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审计主管部门审计项目计划，发包人与承包人均需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⑦承包人除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制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工程合同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外，还应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及项目执行机构制定下发的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办法。执行和实施发包人及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上述管理制度、规定和办法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⑧承包人须无条件负责办理各种报建、交通管制及其他各种手续，发包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工程需要向发包人提供投标文件副本若干份。

⑩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水土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水保工作内容，编制环水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⑪办理林草等手续的配合

承包人应尽可能协助发包人办理林草使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⑫进场便道修建与保通要求

各标段开工后进场便道需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建，并保证安全畅通，如因意外造成便道阻断，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抢修完成并保证畅通。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 4.1.11-4.1.13 项

#### 4.1.11 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由此造成的义务和管理成本的增加，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照工程变更程序办理，不符合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2 评审会议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顺利实施所必须进行的核心工艺或方案进行技术论证、专项评估等会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会议承办方和会议纪要报发包人备案。

**4.1.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诉讼或产生违约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以及发包人遭受的第三方索赔。**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补充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履约保证金采用固定有效期的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如遇工期延长导致履约保函失效之前承包人未缴纳质量保证金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 10 日向发包人出具延期履约保函，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出具延期履约保函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履约担保的使用：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于阶段性进度计划或工程质量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时，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用以解决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工程质量问题。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发包人在施工期间下达的相关指令，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对此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当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劳务合作队伍等存在合同纠纷、劳务纠纷等情况，导致发包人被列为被告并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用以解决以上问题。

发包人动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时无需征得承包人的同意，但可事先告知承包人，并在事后将费用使用的明细告知承包人。

## 4.3 分包

第 4.3.3 项细化为：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交办公路〔2024〕6 号）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中标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施工单位完成。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 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二)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三)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四) 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本项目专业工程分包要求分包人须具备的资质：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格式文本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内容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违规分包，如发现有违规分包行为按照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

本款补充第 4.3.8 项~4.3.11 项：

#### 4.3.8 转包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人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人的；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4.3.9 挂靠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 (3) 本条款第 4.3.8 项第 (3) 至 (9) 条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 4.3.10 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应遵守第 4.3.款的规定。如承包人无法提供令发包人满意的合格的分包人，则发包人有权指定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本合同以上相应工程的施工，所涉及费用（包括由此而导致增加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4.3.11 发包人分包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没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交由其它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该部分工程单价不低于原合同单价，增加的费用全部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合同约定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 25 天/月在现场（按阶段性工期计划组织施工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在相应专业工程施工期间须 25 天/月在现场）。在岗时间不足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处以缺勤违约金。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第 4.8.1 项细化为：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 号）的规定，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

第 4.8.2 项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第 4.8.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他人造成的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必须配备足够的医务人员，设立医务室，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第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预留预埋**、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补充第(3)目：

(3) 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报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下列“不利物质条件”应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经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计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①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②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细化为：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 14 天内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审核后 7 天内予以批示。

承包人为本工程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现行的规定、办法和程序。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主要设备送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为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质量，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带“\*”的关键设备（如有）**，承包人应按有关技术要求自主选择为类似项目供应过相应产品的正规供货人，承包人应将供货人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签订供货合同。承包人不得与未经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备案的供货人签订合同，并应按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供货合同及质量证明文件应送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备案的供货人名单支付合同款。承包人应承担产品的质量和价格风险。

对于本工程所用的所有产品都应是国内高速公路或其他行业曾经使用成功的国内外主流品牌产品，不得采用贴牌、试制或研制阶段的产品。

如发现承包人所提供产品为贴牌产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将贴牌设备更换为满足项目需要的合格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系统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建议书和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中列出各项所选设备、材料的厂商名称、产地、设备型号等详细信息。如某项设备承包人未按此要求填报，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指定设备厂家及型号，但设备单价不做调整，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型号进行采购，除非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不得更改（换），关键设备采购合同必须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备案。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设备升级换代的因素，避免选择可能被停产设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确实发生设备停产，应出具设备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的证明文件，替换设备原则上应采用同一厂家的升级产品，关键指标必须高于停产产品。替换后设备的单

价按原合同中的单价执行。

#### 5.1.3 项细化为：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收集、整理、归档材料(设备)合格证明文件；工地实验室具备检测资质的材料、设备，取样后送工地实验室检测，否则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实行见证取样和见证检测的项目应按相关程序进行，不符合见证要求的，检测机构不得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严禁使用，材料、设备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款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补充 5.5 款：

### 5.5 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发包人特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1)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关键设备的兼容性能够保证在新疆区公路项目联网过程中正常运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关键设备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不满足要求的设备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中报价，采购与联网系统兼容性好并且最先进的产品用于本工程。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临时设施标准应当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中驻地、临设建设标准化要求。

补充第 6.5 款~6.7 款内容

### 6.5 临时消防

6.5.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5.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

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5.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5.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6 临时供电

6.6.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时，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6.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6.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6.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6.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7 脚手架

6.7.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

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的安全交底。

6.7.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7.3 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7.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7.5 合同期内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重新搭设。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项补充为：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通畅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在工程交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 7.3 场外交通

####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1）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执行和落实上述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

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2)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或社会交通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与当地政府签订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订的协议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根据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定的金额，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受损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临时道路和桥涵作为社会交通便道和出入现场、施工运输时，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原有地方道路和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并恢复原貌，养护维修和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原有地方道路和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人员进行上述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验收合格。

本条补充第 7.7 款~7.8 款：

### 7.7 社会交通便道

在本项目与现有公路或临时通行道路相交汇的路段，承包人应做好社会交通便道的规划安排，严禁在戈壁、荒漠、草地上乱开便道。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便道施工要求执行，对土质为粉质土路段，施工时要注意洒水，以避免环境污染。

本项目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对于边施工、边通车的路段，为保证社会运输畅通，承包人应在适合的地方修建便道。施工期间必须维持社会交通运输畅通，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安全警示。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破土动工。承包人应在相关单价中考虑施工干扰、保通、养护产生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应按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见附件 1）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设、管理和养护便道，保证社会和区间交通的需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文件中或合同文件的要求，在路基施工前完成社会便道的修筑，

并加强对便道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未能按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中的要求完成便道的修筑及日常维护，不能保证社会车辆的安全通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便道费用并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便道的维护。

## 7.8 工地文明建设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新疆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做好工地的文明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的文明氛围。执行和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 8. 测量放线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承包人进场后应及时复测原地面高程，并向监理人上报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原则按照图纸标高进行计算，但出入较大时，承包商、监理人和发包商进行协商解决。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的相关要求编制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承包人应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重大风险源的监控与防治措施、应急预案应报监理人审批；必要时发包人应对极高风险的施工作业，组织专家或安全评估机构进行论证或复评估。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与论证或复评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第 9.2.2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施工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针对隧道工程（如有），如遇地质复杂情况，须通过超前预报，及时发现异常情况，预报前方不良地质体的位置、产状及其围岩结构的完整性与含水的可能性，为正确选择开挖断面、支护设计参数和优化施工方案提供依据，并为预防隧洞高温、涌水、突泥、突气等可能形成的灾害性事故及时提供信息，使工程单位提前做好施工准备，保证施工安全。

施工过程中的高填方和软基沉降监测、高边坡稳定监测、桥梁施工监测、隧道施工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等施工监控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地热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爆破工程；
- (7)便道工程的修建与维护，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8)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本项目所需的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以及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发包人将予协助。承包人爆破施工必须具有相应爆破资质，并取得爆破许可证，按《爆破安全规程》对爆破影响区域进行安全评价，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爆破任务。

### 第 9.2.3 项细化为：

9.2.3.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9.2.3.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1) 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9.2.3.3 施工安全防护的专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防护专项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9.2.3.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每周至少一次的有所有在现场工作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9.2.3.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

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9.2.3.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和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9.2.3.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9.2.3.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显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2.3.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9.2.3.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试和维护，以保证他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9.2.3.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按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9.2.3.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9.2.3.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9.2.3.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

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混凝土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9.2.3.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9.2.3.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随后补报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9.2.3.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9.2.3.1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架桥机等自行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

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7)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8)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 第 9.2.5 项细化为:

根据交通部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厅财字〔2012〕9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工程报价中必须包含安全生产费,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各标段安全生产费用应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新交工程〔2010〕23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特殊情况的除外。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计量、支付、使用除按本合同约定外,还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新交工程〔2010〕23 号)等相关规定。

### 第 9.2.7 项细化为:

9.2.7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审查,并得到路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可或批准,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避免改扩建施工危及过往车辆、行人及周边设施安全,避免穿行或临近交通危及施工安全。监理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交通组织方案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占用既有道路施工时,承包人须在每个具体工点开工前 3 天或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向路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上报具体工点的交通组织方案,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工点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需进行交通管制时,承包人须提前 7 天或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组织与安全实施方案的报批。

承包人须严格按审批的时间、范围进行作业。人员、设备、材料等均须在批准的作业区内,不得超范围作业。施工车辆以及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作业,车辆须按照规定的出入口进出。如超出作业范围作业,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干扰路段全天候派专人值守,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本项目申请“平安工地”示范项目,按照“平安工地”管理要求,承包人应积极响应该文件的要求,每月、现场指挥部每个季度、项目办每半年进行一次平安工地评定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解决处理。

## 9.3 治安保卫

### 第 9.3.1 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 第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9.4.14 项：

9.4.1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把施工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治和消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这种因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承包人在该项目实施时，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执行和落实上述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4.13 承包人配备足额数量的洒水车，减少扬尘；在居民点附近施工时，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出现扰民问题；对施工、生活产生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对沥青废料、油污等污染物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不得污染水源、农牧林地。

9.4.14 本项目地处环境敏感区域，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并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生活区、试验区、施工便道、临时用电、取弃土场及各类场区的许可办理。同时，应结合项目特点，及时办理有关林地占用手续，以确保不触及生态红线，推进项目顺利开展。执行和落实上述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事故处理按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最新规定执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确定及处理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相关部门发布的规定执行。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的规定办理。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开工通知后7天内。

（3）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4）当监理人有指示和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本条补充第 10.5 款：

###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即使取得了监理人的认可，也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本款第 11.1.1 项细化为：

11.1.1 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本项目计划开工、交工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本款补充 11.1.3 项：

11.1.3 本工程项目的实施（施工）以发包人提供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一个月之内累计降雨（中雨）10 天以上（含 10 天），8 级以上大风一个月内累计 8 天以上（含 8 天），气温突降至摄氏零下 50℃以下并持续 7 天以上（含 7 天）等，为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还包括沙尘暴天气。由当地气象部门提供为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第（6）项

（6）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不能按期完工，经发包人两次警告仍无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期间，其相应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 新增 11.8 款

### 11.8 共线段接口预留约定

11.8.1 鉴于本项目K117+082.550~K130+737.121段落与昌吉州拟实施的S246线改扩建工程存在共线段路线关系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具备实施条件时同步预留接口，暂不具备条件则纳入后期变更程序”的原则执行。

11.8.2 具备实施条件的共线段，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同步预留接口，接口技术标准需符合本项目设计文件及S246线改扩建工程相关技术要求，预留方案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11.8.3 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共线段，接口预留工作纳入后期变更程序。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做好共线段路线勘测、技术对接等工作，待条件具备后按变更指示完成接口预留，相关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执行。

11.8.4 承包人未按要求预留接口或预留接口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应承担返工、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因接口预留不当导致后期变更费用增加的，超出原合同约定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 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1)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2)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及利润补偿，监理人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本款补充第 12.3.3 项：

12.3.3 如果在监理人依据第 12.3.1 项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前，承包人已经定购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则承包人有权获得该未被运到现场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支付。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保护、照管、保障及保险责任。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国家、自治区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执行。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及新疆公路质监部门组织的半年和年度质量检查中，**检测指标合格率高速或一级公路达 96% 以上，二级公路达 92% 以上（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加工与安装指标除外）。主要原材料质量合格率达 100%。工程交验一次合格率达 100%。**

13.1.4 细化：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新疆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新交质监〔2008〕19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款增加第 13.1.6~13.1.13 项：

**13.1.6 承包人对施工质量终身负责，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 号），严格按照规定落实设计使用期限内工程项目质量终身责任制，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机制。**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等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有不履约缺陷修复义务和责任、不及时进场完成缺陷修复工作等行为，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外力因素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依法依规对现场项目管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管控，保障人员、设备、材料、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全要素投入，切实提高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保障。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对工程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设备租赁单位实行无差别化质量管理。将所有班组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开展统一的培训教育，实施规范化管理。

加大工程材料、产品进场检验和质量管控力度，建立工程材料、产品采购管理制度和使用台账，健全缺陷工程材料、产品响应处理和质量追溯机制，积极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加强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提高施工质量，对工程施工质量全面负责。

13.1.7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1.9 承包人应积极落实提升工程质量的内容,做到实现工程实体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检测评定标准高于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手册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评定结果为合格。积极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活动,积极执行《关于印发自治区公路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交发〔2018〕19 号），实施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推广“四新”技术,强化关键人、首件制、重要部位“三关”，把控和质量通病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通过着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施工装备专业化、施工管理专业化、劳务作业队伍专业化、建立稳定的劳务作业队伍；加强基础研究与技术攻关，加强高性能材料的基础研究，结构耐久性指标及控制技术的研究；加大对本项目技术骨干力量的投入，鼓励一线作业人员开展工艺、设备、工法、管理等“微创新”；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以智慧建设管理技术、工业化建造、先进工艺、技术创新等为引领，打造优质耐久工程。

13.1.10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3.1.11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自费拆除重建。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发包人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完工程视为应承担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撤出现场。

13.1.12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第 13.2.1 项补充：

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要求 100%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

工程的检查工作。

**第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本款补充第 13.2.11~13.2.17 项：**

13.2.1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台背回填管理办法（规定）、国家、自治区颁布的标准、规范中有关台背回填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台背回填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以上标准、规范、规定、办法和要求不一致时，以技术标准高的为准执行（按高标准执行），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13.2.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新交质监〔2002〕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及施工机械配套指导意见》的通知》（新交质监〔2008〕22号）、《关于加强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质量的通知》新交质监函〔2011〕126号）、国家、自治区颁布的标准、规范、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如以上标准、规范、规定、办法和要求不一致时，以技术标准高的为准执行（按高标准执行），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13.2.13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明示的交叉管线在现场作出明显标识，同时及时与管线权属单位沟通，进一步查明管线具体位置(埋深、净空)、管线类别，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用合理的施工工艺，避免对工程及沿线居民的生活、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并配合相关权属单位实施因本项目施工而进行的交叉管线的改造施工。

**13.2.14 强化承包人自检体系**

为督促承包人健全质保体系，强化企业自检在工程质量管理中的作用，承包人应设立与项目经理部保持相对独立的质检部，质检部可直接对施工企业负责，其人员由施工企业直接任命，确保质检部对质量检验的结果和意见不受项目经理部的影响。

**13.2.15 严格实行技术交底制度，开展技术培训工作**

承包人进场后，指挥部组织设计单位对指挥部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设计和技术交底，使项目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工程特点和设计意图和工程关键部位的质量要求。在分项工程或重要工序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由项目总工组织、现场管理处人员参加，对参与该项施工的有关人员进行三级技术交底，即技术交底到技术管理人员、作业班组和

施工操作人员。

### 13.2.16 突出程序控制、工序验收，推行工程施工照片采集上网备案制度

对于隐蔽工程、主要分项工程和重要工序，承包人自检合格，承包人独立质检部门复检合格后，报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组织承包人进行工序验收，并留存影像证明资料。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重要工序及部位施工时，管理工程师和项目经理部技术人员现场采集施工和管理过程照片，将管理工程师或经理部技术员摄于照片内，上传至指挥部云盘中，相关人员可以进行对比、查阅，检查工程施工情况及管理人员旁站到位情况等。

### 13.2.17 质量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日常巡查相结合，落实责任追究制

指挥部采取定期检查、专项检查、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月对各单位的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对查检的情况进行全线通报。

#### 第 13.3 款补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自检完成后 3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将自检、互检和工序交接检验（包括隐蔽工程）资料附在工程质量报表后上报。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3 天内。

#### 第 13.4 款补充：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第 13.5.1 项补充：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则应按时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查，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 12 小时内，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或掩蔽，监理工程师事后应予以认可。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第 14.1.1 项补充：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

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当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业主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工程师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

本条补充第 14.5 款：

## 14.5 试验室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 28 天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承包人如具备母体试验室资质，则必须自行建设工地试验室，如不具备母体试验室资质，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工地试验室。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地试验室必须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项目工地临时试验室管理办法》《关于在交通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推行部分关键试验检测数据自动化处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及现场试验检测管理，规范试验检测行为，促进试验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就加强公路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及现场试验检测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工地试验检测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半成品、成品质量进行抽查，核验质量合格性，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抽查频率不得大于承包人自检频率的 5%。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4) 细化为：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因施

工条件、生态因素、施工环境、地质水文、地形地貌、土石比例或其他原因等导致的施工工艺变化产生的变更，按正常程序办理变更程序，但由此产生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5.3 变更程序

#### 15.3.4 项补充：

工程设计变更还应按新疆交通运输厅和发包人最新下发并有效的变更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

#### 本款补充第 15.3.5 项

**15.3.5** 工程设计变更的具体审批程序由发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制定并下发监理人和承包人执行。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应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如变更工作的子目在承包人进场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测确认阶段，已对该工程子目的单价进行了调整时，应采用 16.3 款调整后的工程子目单价。

#### 第 15.4.4 项细化为：

如因项目施工图进行设计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工程类别分别按照或参照下列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计算，如出现有争议或存在偏差较大的条款，则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公路工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颁布的相关计价补充规定和预算补充定额；

2、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等：现行有效的预算定额、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计价规定和预算补充定额；

3、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管理办法等工程相关管理规定；

4、变更工程资料等相关内容和规定。

### 15.6 暂列金额

#### 本款补充第 15.6.4 项：

15.6.4 如果根据第 15.4.3 项或第 15.4.4 项属于工程量清单中新增的支付子目，在该工作按照第 15.3 款还未办理变更程序，而该项工作的部分工程量已经完成，并经监理人

验收合格，则监理人在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作为暂付账款列入根据第 17 条规定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待办理完变更程序后再在其后的进度付款证书中调整。

## 15.8 暂估价

### 第 15.8.1 项细化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按照本项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共同招标的方式选择的分包人或供应商，视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应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

(2)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对承包人的临时工程不能随意使用。

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合同。

(3) 如果要求特殊分包人为本工程或工程中设备提供设计或规范，则这种要求应在特殊分包合同中写明，并明确：对于提供上述设计与编制规范的特殊分包人的设计错误或失职及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赔偿，承包人概不负责。

(4) 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有权得到下述款项：

a. 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并根据特殊分包合同的约定，由承包人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款；

b. 承包人与特殊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时，承包人只能向特殊分包人收取总包管理费(其它费用不得收取)，总包管理费不超过该项合同金额的 3%。

承包人向特殊分包人为履行分包合同提供服务的，费用由承包人与特殊分包人自行协商确定。

上述总包管理费及服务费用还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

(5) 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或设备款额的支付，监理人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之前应要求承包人提供证明，确认先期的付款证书中包含的该特殊分包人的有关费用已由承包人支付；如果承包人未提供这样的证明，发包人

有权根据监理人签发的证书，直接向特殊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内规定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扣除质量保证金)，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将上述款额扣回。监理人在发给承包人下一期的进度付款证书时，应从该证书的支付款额中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额。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本目细化为：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 \left( A + 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dots + B_7 \times \frac{F_{t7}}{F_{o7}}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 —指合同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季度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清单 100 章费用，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按当季价格计价的其他金额；

$A$ —定值权重（即不调价部分的权重）； $A=1-(B_1+B_2+B_3+\dots+B_7)$

$B_1; B_2; B_3;\dots;B_7$ —各调价因子的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即各调价因子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dots;F_{t7}$ —各调价因子的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次季度至项目合同交工期各季度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dots;F_{o7}$ —各调价因子的基期价格指数，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调价频次：价格调整按季度进行。

(4)价格指数来源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供调价计算用的当期指数（或价格）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造价

## 价事务中心综合计算确定。

### 本款补充第 16.1.1.5

#### 16.1.1.5 项目交工后新增工程的价格调整

对于项目交工后产生的新增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交工日期最后一期价格指数进行调价。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颁布的标准、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本条补充 16.3

#### 16.3 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测确认引起的价格调整

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和承包人四方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测确认，如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复测工程量）与相应的标价工程量清单原有数量之间出现超过 $\pm 15\%$ 的量差时，则对应的工程子目单价应进行调整，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调整后的子目单价予以结算。

##### (1) 量差定义为 A

如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完成合同工程项目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与相应的标价工程量清单原有数量之间出现超过 $\pm 15\%$ 的量差时

$$(A = \frac{\text{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 - \text{标价工程量清单原有数量}}{\text{标价工程量清单原有数量}})$$

，则对应的工程子目单价应进行调整。

##### (2) 调整工程子目的比较价定义为 B

$B = \text{工程量清单子目预算单价} \times (\text{本合同段中标价} / \text{本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工程量清单子目预算单价计算原则：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2018 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颁布的相关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和预算补充定额；房屋建筑、外部供水、外部供电等工程参照相应行业工程预算定额及现行有效计价规定进行工程量清单子目预算单价编制。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及费率采用原设计文件批复时的价格及费率。

##### (3) 调整单价的范围

当量差 A 在 $\pm 15\%$ （含）范围内时（即 $-15\% \leq A \leq 15\%$ ），单价不予调整；当量差超过 $\pm 15\%$ 时

(即  $A > 15\%$  或  $A < -15\%$ )，则对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应予以调整。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指该支付子目复测确认后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标价工程量清单原有数量的增加部分。“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指该支付子目标价工程量清单原有数量与复测确认后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的差值部分。

#### (4) 单价调整范围示例

项目名称	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	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量差	量差比较	适用单价调整的工程量数量
X1	100	116	16%	$16\% > 15\%$	$116 - 100 = 16$
X2	100	115	15%	$15\% = 15\%$	不予调整
X3	100	110	10%	$10\% < 15\%$	不予调整
X4	100	84	-16%	$-16\% < -15\%$	$100 - 84 = 16$
X5	100	85	-15%	$-15\% = -15\%$	不予调整
X6	100	90	-10%	$-15\% < -10\%$	不予调整

#### (5)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复测进行单价调整的清单子目合价：

①当量差  $A > 15\%$  时，用 B 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进行比较，调整工程子目单价取二者较低的为准，则：

调整后清单子目合价 = 单价调整的工程量数量 × 调整工程子目单价 + 不予调整的工程量数量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

②当量差  $A < -15\%$  时，用 B 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进行比较，调整工程子目单价取二者较高的为准，则：

调整后清单子目合价 = 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 × 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 - 单价调整的工程量数量 × 调整工程子目单价

③当某项清单子目清单复核工程量为零时，该清单子目合价调整为零（即工程量为零时不调整单价）。

(6) 按第 16.3 (5) 项②目约定的清单子目合价调整规则，当调整后清单子目合价为负数时，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为此，承包人不应对严重不平衡报价，否则应承担相应风险。

(7)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3 个月内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将其核查的复测工程量报监理人审核。复测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8) 复测工程量确认后，承包人应在 3 个月内将拟调整工程子目单价（如需要）及单价分析表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9) 承包人未按照本款第 (7) 项或第 (8) 项规定时限向监理人提交其复测工程量或拟调整工程子目单价的，除按第 17.3.1 (2) 目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外，每逾期一个月处以 2 万元违约金，同时根据《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对承包人的逾期行为进行年度信用评价扣分，即每逾期一个月扣 2 分。逾期不足 15 天的部分不计，

逾期天数在 15 天（含）以上按一个月计。

承包人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完全接受上述条款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细化为：

原则上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对于公路机电工程，在承包人工程设备材料到场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机电工程部分（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80%，完成完工检测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机电工程部分（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机电工程部分（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100%。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对投标阶段未发现的清单工程子目漏项，均被视为已含在相应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图纸范围内未涉及变更的工程子目漏项均不予计量。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针对某工程子目的工程内容描述，是指包括该工程子目号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合同及施工图范围内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工作内容，以及本工程子目计价规则和施工图中未注明或可能改变的施工工艺做法)，承包人所报价格视为为完成本子目号工程全部内容的综合单价。图纸中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的工程子目中，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工程子目未提出质疑或澄清,均视为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除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需新增工程子目外，施工合同约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子目之外不再新增工程子目，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含在相关报价中。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本项细化为：

（1）除 17.3.1（2）目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时限计量支付，并执行以下原则：

①档案资料编制费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②安全生产费根据新疆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新交工程〔2010〕23号）和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等规定，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按月计量与支付，但累计支付额度不能超过本子目的报价总额。

③临时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80%，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20%，待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

④承包人驻地建设所报总价的90%，应在第1~3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3次等额支付；余下的10%，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竣工文件费及档案资料编制费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⑤各项培训费在培训工作完成后一次支付。

（2）依照第16.3款，在完成工程量清单复测、价格调整（如需要）以前，对于清单第200章至第1100章计量子目，发包人仅支付当期计量进度款的70%，剩余30%在工程量清单复测工作完成后支付。

### 17.3.5 农民工工资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符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号）第十四条规定，项目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形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项目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号）第三章“工资保证金使用”有关规定扣留（使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交工，承包人作出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书面承诺，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农民工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方式以国家、自治区最新政策为准。

#### 第17.3.5补充第（4）项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工作指引（第一版）》（新人社规〔2023〕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

(2022)3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交综(2005)42号)的规定执行。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号)及《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号)等相关规定做好使用农民工的工作,承诺在施工中总体用工的70%以上、一般普工的90%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并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增加第17.3.6项

**17.3.6 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补充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提供银行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交工验收

### 18.3 验收

本款第 18.3.7 项细化为：

竣（交）工验收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和发包人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整个公路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除了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之外，各标段（或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工作过程中所需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这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签约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房建工程（如有）完工后除正常的交竣工验收外，还需委托有相关资格的单位进行室内环境监测、防雷监测，并且取得相应的合格报告，同时通过节能工程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这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外电工程：遵守电力行业及国家电网公司（或其派出机构）相关管理规定。

增加第 18.3.8~18.3.12 项：

#### 18.3.8 自检测试

机电工程设备安装完后，承包人应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对系统和设备进行自检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

- （1）单项设备通电测试；
- （2）单项设备功能测试；
- （3）分系统功能测试；
- （4）系统功能测试；
- （5）系统运行测试。

测试应在待测设备确已安装稳妥并已调整完毕后进行。如果工程允许，测试可以分阶段进行。在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后，应进行操作运行状态下的最后总测试，以表明分阶段测试对前期工程的性能无影响。如果设备中的任一部件未能通过上述测试，当故障排除后，承包人应重新测试直至使业主和监理人满意。

整个测试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提交自检测试报告供业主批准。如果业主有要求，承包人应将测试程序、核验表和原始记录等手稿连同正式的测试报告交给业主。

上述系统自检测试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 18.3.9 完工测试

根据承包人的意见，一旦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按技术规范规定在运行和结构方面完工，并处于严密、整洁的状况，除了不会实质上影响工程运行或安全的较次项目外，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通知后 7 天内，发包人应提供合同协议附

件（发包人工程和供货范围）规定的操作和维修人员以对工程或其某部分进行预调试。

当所有调试工作完成之后，按承包人意见，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已经做好调试工作，承包人应就此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出具一份完工证书（指明工程或其部分在承包人发出通知的日期时已达到完工）或者书面通知承包人任何的缺陷和/或不足之处。承包人应对缺陷和/或不足之处进行整改。

#### 18.3.10 完工验收证书

完工测试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完工验收，完工验收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验收合格后签发完工验收证书。

#### 18.3.11 培训与操作维护手册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本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设施与培训课程，保证业主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职员掌握本合同范围内各种机电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维护、日常操作与故障排除以及故障的判断分析等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在交工验收前至少一个月应提供四套编有各种数据图样、软件表和操作维修方法的操作维修手册，以便业主职员熟悉系统和设备的性能及安装过程。在送交手册初稿以前，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监理人提交手册草稿并征求意见，手册草稿中应表明编制的一般原则方法。

#### 18.3.12 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交工验收前，为使系统顺利投入试运行，承包人应将工程（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参加，承包人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代表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 18.6 试运行

#### 第 18.6.1 项细化为：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在工程进行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前，需进行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本条增加第 18.10~18.14 款：

#### 18.10 交工质量检测

工程试运行结束后应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 18.11 交工验收和交工证书

当本合同工程试运行结束并合格地通过了按合同规定的各项完工检测、检验、联网测试以及试运行，在按规定编制好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提出交工验收并发出交工证书的申请，同时抄送发包人（如果尚有少量暂不能施工或完成，但并不影响工程使用的一些附属工程或剩余工作时，需附有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这些未完工作的书面保证）。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14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后的 21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

如果经交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此项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交工时期（即验收小组决定的签发交工证书的日期），交工证书签发后，本工程即进入缺陷责任期。对交工验收可能出现的例外情况，作如下处理：

(1)如经交工检测检验认为工程质量虽合格，但某些工程影响使用尚需整修和完善，且不同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则应缓发交工证书，限期修好。待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经监理人复查认可达到质量要求并报请交工验收小组核批后，再发给交工证书。

(2)如经交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监理人应根据交工验收小组的意见，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承包人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与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出交工验收申请，经交工验收小组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发给交工证书。

### 18.12 竣工检（试）验

当本合同工程经交工检测检验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后，发包人应及时（一般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竣工检（试）验的申请，竣工检（试）验合格的工程才能提交竣工验收。

### 18.13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竣工文件同时应按档案规定要求归档。承包人还应按《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他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14 竣工验收与鉴定书

当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通车试运营 2 年后，发包人应及时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竣工验收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持，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形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本款第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增加第 19.2.5 项：

#### 19.2.5 完成未完工作和修复缺陷

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为此，承包人应：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并应

(2)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或其任何部分的设计、工程技术、所提供设备的材料和工艺以及工作实施方面没有缺陷。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发现承包人在设计、工程技术、所提供设备的材料和工艺或工作实施方面出现任何缺陷，承包人应立刻与发包人协商有关的合理补救缺陷的措施，并自费修理、更换或对缺陷以及由缺陷造成工程任何损失/坏进行补偿。

(3) 监理人或发包人在发现缺陷之后应尽快通知承包人，说明缺陷的性质。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所有必要方便条件使承包人进入现场，以便承包人能履行缺陷责任规定的义务。

(4) 如果缺陷的性质和/或由缺陷引起的对工程任何的损坏大到不能对现场迅速进行修理，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有缺陷设备或任何部分转移出现场。

如果修理、更换或补偿可能会影响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功效，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要求其在完成补救工作之后立刻对设施有缺陷的部分进行检验，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检验。如果检验没有通过。承包人要进一步的修理、更换或补偿（视情况而定）直到这部分设施通过检验为止，检验应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如果由于缺陷和/或对缺陷进行补偿的原因，使得工程不能使用，应酌情将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延长，延长期与由于上述原因发包人推迟使用工程的时间相等。

(5)承包人对由于下列原因引起对工程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不承担修理、更换或补偿的责任：

- a. 发包人、管养单位对工程不适当的操作或维护。
- b. 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外的设施的操作。
- c. 任何由发包人或监理人设计、提供或规定的设计、规范或其它数据或承包人已申明不承担责任的任何事情。
- d. 由发包人实施的任何工作。
- e. 工程所用仪器、设备在产品保修期以外的损坏。

(6)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7)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当承包人提出缺陷责任终止书面申请，在提出缺陷责任终止申请之日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合同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使本合同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的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如果经缺陷检查认为工程质量尚有缺陷，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检查结果发出的指令，完成对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如果经缺陷检查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此项检查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日期（承包人提出缺陷责任终止书面申请的日期）。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本款细化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第 17.4.2 项的约定办理。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式有以下两种方式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具体方式：

#### A 方式

本项目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式为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合同由承包人与保险人（承保人）签署，在保险合同中应将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时的保险费率不得大于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保险费率，否则超出部分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建筑工程一切险，并与保险人（承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按第 20.6.5 项的约定办理。

#### B 方式

发包人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人（承保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最终由发包人、承包人及保险人（承保人）三方签订保险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保险费后，应按照保险合同相关规定和保险单的费用及时向保险人（承保人）支付保险费。如承包人未按时向保险人（承保人）支付保险费，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保险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保险人（承保人）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第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应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等相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第 20.4.2 项细化为：

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约定如下：

保险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方式有以下两种方式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具体方式：

#### A 方式

本项目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方式为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合同由承包人与保险人（承保人）签署，在保险合同中应将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时的保险费率不得大于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保险费率，否则超出部分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第三者责任险，并与保险人（承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按第 20.6.5 项的约定办理。

#### B 方式

发包人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人（承保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最终由发包人、承包人及保险人（承保人）三方签订保险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保险费后，应按照保险合同相关规定和保险单的费用及时向保险人（承保人）支付保险费。如承包人未按时向保险人（承保人）支付保险费，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保险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保险人（承保人）。

## 20.5 其它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保险期限和投保内容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均应由承包人支付和承担。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 ①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17.3.5 项的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 ②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 ④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是以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⑤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⑥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 ⑦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并且承包人投标时的弄虚作假行为得到了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的认定；
- ⑧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为本工程投入流动资金；
- ⑨承包人违规分包、违法转包、有挂靠行为的；
- ⑩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 ⑪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 13.1 款规定的质量目标；
- ⑫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间距合格率不满足第 13.1 款规定。
- ⑬设备、软件不兼容（或不匹配）等情况的发生，承包人不积极处理或处理结果不充分使工期延误或达不到运营使用标准。
- ⑭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日期将主要设备送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⑮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细化为：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按下列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①如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人员违约情况时，根据不同岗位处以违约金：

a.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安全总监未及时进场或擅自离岗，每人每天处以 5000 元的缺勤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或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长期不到位；或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因工作不称职被发包人驱逐；除每天处以缺勤违约金外，发包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处以违约金，具体金额如下：

大型项目（投资额 20 亿元（含 20 亿元）以上或长度大于 1000 米（含 1000 米）的隧道工程）：项目经理处以 2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处以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中型项目（投资额大于 5 亿元（含 5 亿元）小于 20 亿元或投资额不足 20 亿元，含特大桥、构造复杂桥梁或小于 1000 米的隧道工程）：项目经理处以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处以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小型项目（投资额 5 亿元以下）：项目经理处以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处以 2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长期不到位指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60 天内仍不进场，或进场后擅自离岗连续或累计超过 60 天；不称职指根据发包人出具文件、会议纪要等材料认定；履约人员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下同）

b.合同约定的计划与计量工程师、道路工程师、桥梁工程师、隧道工程师（如有）、房建工程师（如有）、电力工程师（如有）、机电工程师、试验工程师、质检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环保与水保工程师等专业负责人未按监理人通知或专业工程施工计划及时进场，或擅自离岗,每人每天处以 1000 元的缺勤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长期不到位或因工作不称职被发包人驱逐，除每天处以缺勤违约金外，发包人仍将同时处以 20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c.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人员（劳资专管员、安全员）未按监理人通知或专业工程施工计划及时进场，或擅自离岗，每人每天处以 500 元的缺勤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或其他主要人员长期不到位或因工作不称职被发包人驱逐，除每天处以缺勤违约金外，发包人仍将同时处以 2 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

②如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诺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

备，每天处以 5000 元/台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 10 万元/台的违约金。

③如承包人发生第 22.1.1 (9) 目出现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违约行为及第 22.1.1 (10) 目⑪出现质量问题的违约行为，监理人有权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实施细则及管理制度，根据具体情形处以 5000 元~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发生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情况时，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或履约银行保函，并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⑤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0.5 万元/次违约金。

⑥分项工程的施工员 1 小时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违约金 0.1 万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违约金 0.5 万元。

⑦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违约金 5 万元。

⑧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并且承包人投标时的弄虚作假行为在得到了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的认定后，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⑨如承包人承诺的流动资金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载明流动资金额度 2%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⑩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0.1%~10%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承包人的工程中期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本款所列对承包人的所有违约处罚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制定实施细则并抄送监理人和承包人执行。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承包人拒不纠正，监理人、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违约金与损失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公司法人到场解决有关问题，如仍不能彻底解决的，发包人有权撤换有关主要管理人员等。同时发包人将

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本条补充第 22.4 款：

#### 22.4 发包人违约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如未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的约定及时返还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 项(2)目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因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0.1%。

### 补充第 25 条～第 43 条

## 25. 信用评价和管理

本项目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和管理。

承包人履约情况将纳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体系。

## 26. 机电产品检测

发包人保留对全部或者部分机电产品进行进场前样品检测、安装过程中检测的权力，若测试结果未能达到本次工程检测要求，中标单位将无条件进行更换，并确保更换后的产品满足工程检测要求，且报价维持不变。

合同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全国联网要求的或软件安装过程中未提供协议，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协议或修改协议或更换设备，并确保更换后的产品满足联网需求，且报价维持不变。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的工期（或制定的节点目标），按时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或逐项完成全部节点目标），按交通运输部要求全国联网，若未按时完成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联网，发包人将承包人相关履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厂验：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立刻申报关键设备进厂检验申请及交通运输部质量检测部门联名的检测三方协议，三方协议中的检测项必须包含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的下划线关键参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检测申请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核准后，货物分批次进行生产及自检，同时需出具质量证明书和检测报告后，由发包人与及交通运输部质量检测部门同时赴厂对该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只有在收到由交通运输部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发包人才会通知承包人发货。未经发包人许可的货物不得发往现场，未通过厂验的产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更换为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产品，且产品单价与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发包人将在收到设备检测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从赴厂抽样送检至

通知承包人发货或拒绝接受该批货物这一过程的工作。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发包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基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载明的收费标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承包人的中标价格（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前述文件计算的基准服务费并以招标人（发包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下浮比例下浮后由中标人（承包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该项费用视为承包人已摊入各细目报价或投标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28. 计算机信息化建设

发包人将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建立《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等数字管理系统，承包人须及时安装并投入使用。承包人应对实施项目进行信息化管理，按发包人统筹安排编制信息化建设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协调配合使用《新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工程质量监督信息工程系统》，其中所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以及培训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建立的相关信息化数字管理系统，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

## 29. 档案管理

29.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规，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自治区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数字化工作的意见》《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等规定，认真做好施工阶段的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坚持“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与项目建设同步管理”的原则，增强全员立卷归档工作重要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立卷归档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档案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文件材料整理工作，规范档案数字化工作。

29.2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主动与项目执行机构、档案管理部门沟通，制定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方案，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立卷归档业务培训，对档案管理人员进行项目文件管理和归档咨询，负责收集整理资料文件及时整理归档、数字化档案归档，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卷移交。

其中所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以及培训等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

支付。

29.3 承包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将按本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纳入履约及信用评价管理。

### 30. 沟通与协调

工程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交工验收过程中，按国家、自治区规定，需与外部相关部门协调发生的各种费用及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如各种接口费等），投标人自行考察，工程交工前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自治区规定办理完全部相关手续使本工程能全面、正常地交付使用。承包人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所涉及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31. 第三方引起的诉讼费用

任何第三方对承包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同时将发包人作为共同被告的，若生效司法文书确定发包人不承担责任的，则发包人因此次诉讼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以索赔项扣除。

### 32. 工程管理标准化

为确保工程优质高效推进，本项目将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和管理。发包人现场执行机构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集中拌合站、预制厂、钢筋加工厂地等方面的建设提出统一标准和具体要求，促进工程管理的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使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各项制度更趋完善，管理行为更趋科学，场地建设更趋有序，施工工艺更加规范，原材料使用更加可靠，试验检测更加真实，全面提升本项目建设形象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和办法，承包人须严格按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规定和办法进行建设，以上标准化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及承包人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3. 公路标准化建设

承包人应严格按交通运输部标准化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1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要求、规定和办法进行建设，如以上规定与国家、自治区、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标准、规范、办法和相

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技术标准高的为准执行（按高标准执行），以上标准化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及承包人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4. 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改造

34.1 为贯彻落实 2012 年自治区交通运输暨交通文化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区公路建设项目信息化发展步伐，充分发挥信息化对公路建设质量管理的推动作用，利用发包人和质量监督机构信息平台，全面推行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改造工作。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新疆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区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改造的通知》（新交质监〔2012〕4 号）、《关于我区公路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关键试验仪器设备信息化改造的通知》（新交质监函〔2013〕3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承包人在执行《关于加强我区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改造的通知》（新交质监〔2012〕4 号）、《关于我区公路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关键试验仪器设备信息化改造的通知》（新交质监函〔2013〕35 号）的基础上，还应在发包人和质量监督机构的统一安排下，全面推行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动态监控设备的信息化改造工作。对公路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及生产现场部分关键性实验仪器及设备加装传感器，自动采集生成的质量数据，并能够上传至发包人和质量监督机构信息平台。由服务器对各项质量数据进行分析、判定、预警和存储，从而加强生产一线人员的质量意识，提高项目质量管理效能，为建设项目管理、决策及质量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持。质量监督机构对工地试验室、场（站）拌和站等关键仪器设备制定了标准的网络传输协议，使按标准改造后的设备均能与信息平台无缝连接，从而做到对全疆各建设项目信息化质量数据进行监控和统计分析。仪器设备信息化改造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

#### (1) 关键试验仪器设备信息化。

工地试验室对普通压力机、万能压力机、水泥恒应力压力机及针入度、软化点、马歇尔试验仪等关键性仪器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对其加装智能传感器、伺服电机、油路控制系统、测控系统。改造后的压力机在充分利用原试验机机械部分基础上，由加装的伺服电机控制加荷速率及压力大小，实现等速率加载和恒应力保持功能。试验全过程由计算机自动化控制，实现试验全程无人因素干扰，试验数据和压力曲线实时显示，试验原始数据无法修改，保证关键性指标试验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2) 场（站）拌和设备信息化。

在已有拌和楼质量控制系统的基礎上，对拌和设备终端加装数据采集仪，将每盘采集的质量数据即时上传信息平台，由服务器远程监控场（站）拌和设备工作的稳定性。系统的建立，提高了水泥砼和沥青砼质量检测效率，对水泥砼拌和站生产的矿料级配、用水量、水泥用量、外加剂参量进行监控，对沥青砼拌和站生产的矿料级配、油石比、

拌和时间、拌和温度等质量数据准确采集，为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提供一种有效的监控技术。

### (3)路面施工设备信息化。

对路面施工的摊铺机、压路机安装智能传感器、下位机和 LED 电子公告牌，对摊铺温度、虚铺厚度、行走速度、行走轨迹、碾压温度进行监控，并设置各参数报警范围，实时数据存储于下位机，并显示于 LED 电子公告牌上，方便现场监理和施工技术人员依据试验段总结的基本数据掌控路面摊铺和压实的质量。同时，实现以上数据向信息平台的无线传输功能，通过统计分析模型来判定路面总厚、压路机碾压遍数和碾压温度等质量要素是否符合要求。利用 GPRS 无线网络上传路面摊铺、碾压数据，开发功能模块实现路面摊铺碾压温度、虚铺厚度和压路机碾压遍数等信息的统计和分析。

### (4)桥梁工程孔道预应力张拉和灌浆设备信息化。

引进先进的张拉设备，使张拉程序智能控制，不受人为、环境因素影响；停顿点、加载速率、控制荷载、持荷时间、实际伸长量的测量等张拉过程要素完全符合桥梁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压浆设备、预应力孔道须采用专用浆料或专用压浆剂配制的浆液进行压浆，原材料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规定。灌浆过程由计算机程序控制，准确监测浆液的水胶比、灌浆压力、稳压时间、流量及充盈度等各项指标，自动记录，并无线传输至信息平台。实现张拉、灌浆质量数据远程监控，真实掌握质量状况，质量责任永久追溯。

通过以上对仪器设备信息化改造，质量数据实时上传信息平台，使得质量问题及隐患得到了充分的暴露。信息平台的统计分析功能及即时预警功能使建设项目管理者对质量控制有的放矢，提高质量管理效率，使参建单位各方人员增强质量意识，有效避免虚假质量数据或报告的产生。

34.2 承包人的上述信息化改造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发包人及质量监督机构将会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相关施工工作。对未能通过验收的，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4.3 为实施、执行和完成上述第 34.1 条中所述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改造工作内容（包括设备信息化改造工作）和要求所需涉及的一切与之相关费用均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或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在信息化改造期间，因改造工作致使工作时间较常规发生延长或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和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承包人需合理的组织、安排工作，保证工程实施不受此影响。

## 35. 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平台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公路建设项目中实施和建立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信

息平台。该平台包含的各业务系统包括项目管理系统、OA 办公自动化系统、三维可视化系统。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平台针对各公路建设项目承包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建立账户、开通系统、初始化数据；统优化服务；培训服务；可视化场景构建和管理服务等，承包人应承担在实施和使用上述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时由其负担的相应部分的项目推广服务费（或维护费），该费用的额度将依据发包人与新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研发单位的约定来确定，上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项目推广服务费（或维护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指挥部综合管理平台相关要求配合实施，安装调试信息平台接口，初始化数据、及时准确真实的上传相关工程变更、进度、质量、检测等数据。若承包人拒不配合、未按发包人相关要求实施或上传虚假数据等，发包人有权每次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36.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36.1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的流动资金额度为本工程投入流动资金。该项资金由承包人自由支配，但仅限于本工程使用。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对该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规定提供有关资金使用情况的详细记录及证明材料。

发包人可根据本合同实际工程进度情况和工程资金需求，向承包人发出要求提供用于本工程流动资金的书面通知，承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的流动资金额度将资金以电汇的形式汇入本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承包人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中。如承包人未执行上述约定，发包人应在上述约定时限到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提醒承包人执行上述约定，如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办理，发包人可按本合同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36.2 当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流动资金不足时，如发包人认为已对本工程的顺利实施造成障碍或可能造成障碍时，可书面通知承包人补充投入不足部分的流动资金。该部分补充的流动资金仍应按第 36.1 款要求汇入本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承包人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中。流动资金不足的判定原则将由发包人项目执行机构制定。

当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补充投入不足部分的流动资金时，发包人可按第 22.1、36.1 款约定进行处理。

## 37. 沥青路面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颁布的《新疆公路沥青路面设计指导手册》、《新疆沥青路面材料质量控制手册》、《新疆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理与控制技术手册》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

要求、施工工艺及质量验收标准等进行施工和建设。如果以上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以技术标准高的为准执行（按高标准执行），按照以上有关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实施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8. 尊重少数民族习俗

本项目地处少数民族聚集区域，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和雇员尊重少数民族习俗，并加强其驻地的安全管理。承包人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应集中管理，不得在工地现场分散居住，其驻地应设置必要的报警、监控设施。

### 39. 临时设施的保通与抢修响应

39.1 各标段承包人应遵照第 7.7 款社会交通通道相关要求，加强本标段责任范围内贯通便道的保通养护管理，确保本标段及相邻标段承包人正常通行。贯通便道保通养护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总价中。

各标段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6 个月内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本标段责任范围内贯通便道的改建施工（如需要）和保通养护作业，确保便道全线贯通并具备临时道路通车条件。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其责任范围内便道的保通养护责任而影响其他参建单位正常通行，造成中断交通在 4 小时（含）以上的，发包人将处以 1 万元 / 次的违约金，同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按行为代码 SG3-9“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对承包人年度信用评价扣 1 分 / 次；非不可抗力因素中断交通持续 48 小时（含）以上，发包人将处以 2 万元 / 次的违约金，同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按行为代码 SG3-9“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对承包人年度信用评价扣 2 分 / 次。

39.2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整治工程保通养护措施导致整治工程道路通行中断，承包人须立即开展抢修保通工作。承包人未能及时响应或抢修工作迟缓影响本项目（含其他承包人）施工及社会车辆正常通行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造成中断交通在 4 小时（含）以上的，发包人将处以 1 万元 / 次的违约金，同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按行为代码 SG3-9“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对承包人年度信用评价扣 1 分 / 次；非不可抗力因素中断交通持续 48 小时（含）以上，发包人将处以 2 万元 / 次的违约金，同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按行为代码 SG3-9“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对承包人年度信用评价扣 2 分 / 次。

39.3 由于交通事故造成道路、构筑物损坏或安全设施损毁的，或造成环境污染的，承包人应及时组织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事故责任人（或保险机构）对事

故造成损失的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支配，并报发包人备案；由于事故责任人逃逸或责任人未履行赔偿义务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0. 施工期环水保措施

本项目地处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环保监理、水保监理、环保监测、水保监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并统筹管理，承包人应结合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环评报告、水保报告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并向监理人、发包人上报审批，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环境、水土资源等的保护措施，确保环水保验收工作顺利通过。在整个工程合同承包期间对工程环保、水保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综合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环保监理、水保监理、环保监测、水保监测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对于违反国家或自治区相关环保、水保政策的施工行为，相关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予以服从。

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相关法规，如违反相关法规，除按国家及自治区对其追究法律责任以外，发包人同时以未按规定乱挖乱弃处以10万元-20万元的违约金。

#### 41. 应急项目保密措施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应急项目保密协议》，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违法责任。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若承包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应急项目保密协议》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包人等有关保密规定，建设过程中，不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责任，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责令整改，视情况进行通报；如果造成失泄密的，将依纪依法坚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任。

#### 42. 维稳工作产生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发包人有关社会稳定的要求，严格按照属地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人防、物防、技防等涉稳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交安监发〔2021〕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交明电〔2021〕33号）及最新相关规定。因维稳等工作产生的或与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 43. 执行更新法规政策

项目施工合同实施履约过程中，如有新的法规、政策、办法等，则执行最新规定。

## 附件1 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确保公路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公路建设过程中交通畅通和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服务社会，树立良好的公路建设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建设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所指公路便道是指公路因进行改建、扩建等各种建设致使正常社会交通中断，但为了保障社会交通的正常通行而修建的临时性道路。

### 一、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要求

1、公路改建、改造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实行管养责任制，建设项目应建立便道管养和保障通行的责任体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是便道管养的第一责任人，项目执行办（驻地处）是便道管养的第一直接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独立的便道养护单位负责人是便道管养的责任人，对其承建标段的便道管养和保障通行工作负责。

2、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首先完成临时便道、便桥（涵）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3、便道、便桥（涵）临时工程必须满足社会运输车辆的正常、安全运营为标准进行施工，临时工程完成后需经驻工地各项目执行办（驻地处）会同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并设置指路标志、警告标志、禁令等交通安全标志后方可放行社会车辆。

4、边施工边通车的工程，施工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通行。

5、公路便道施工要做到保护周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在公路建设临时用地之外未经批准不得破坏树木、草场、耕地、水渠、文物等，不得擅自移动电力、电讯设施等。

6、施工单位应经常对所设便桥（涵）进行检查、养护，以保证排水及泄洪畅通。

7、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1）在施工路段的两端设置显示正在施工的警告标志，标志应准确、醒目、齐全。标志与施工路段的距离，应根据开挖宽度、路线等级、交通量大小等情况确定。

（2）便道、便桥（涵）通车路段应加强日常养护，做到路面平整、无坑槽、路拱适度、不积水；干燥路段应经常洒水养护、控制扬尘；泥泞路段应及时换填材料或采取其他根治措施。

（3）半幅通车路段，在车辆驶出（入）前方设置指示方向和减速慢行的标志，同时在作业区的两端设置明显的标志。

（4）在居民点或公共场所附近开挖沟槽时，应设安全、可靠的护栏及搭设跳板供行人通过。

（5）在原地拆除旧桥（涵）重建新桥（涵）时，应先建好通车便桥（涵）。在旧桥的两端应设置标志，夜间应在路栏上悬挂警示灯，并在路肩上树立通向便桥或渡口的指示标志。

8、项目执行办（驻地处）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1) 负责办理便道临时用地的林业、草原、土地等工作。

(2) 积极配合当地路政部门及地方政府做好公路施工影响社会车辆通行改走公路临时便道的宣传工作。

(3) 负责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所设公路临时便道、便桥、标志、护栏等设施的设置、维护、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考核工作，并根据各项目便道设置的不同情况，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

(4)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便道养护通行情况及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情况，并协助做好因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而做的处罚措施的执行。

9、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1) 负责对公路建设项目便道的工程监理工作，并负责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便道养护方案进行初步的审查工作。

(2) 负责对公路建设项目便道按要求完成后的计量工作。

(3) 协同项目执行办（驻地处）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要求完成对便道的实施、养护工作。

(4) 定期对便道的运营、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 二、处罚措施

1、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未完成临时工程或未采取管制措施的，监理工程师不得下达开工令。

2、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的，建设单位在全疆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3、对于施工单位不接受建设单位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不力，建设单位可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履约保证金 5% 罚金，且视情况扣减投标总价 20%--50% 的便道费，如无便道费处履约保证金 7% 罚金。

4、单位不按规定设置或不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等而引发的有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投诉等除由施工单位承担索赔、补偿外，建设单位可给予施工单位处履约保证金 20% 罚金并责令停止施工。

5、施工单位对便道未定期维护，引起重大社会反响，将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投标资格，并建议上级部门取消其在新疆的资信登记。

6、项目执行办（驻地处）未按本责任书要求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便道管理的，将对各项目执行办（驻地处）通报批评并追究各项目执行办（驻地处）领导的责任。

7、监理单位未按本责任书要求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便道监理及计量工作的，将对各项目执行办（驻地处）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在下一个监理项目投标资格。

8、建设单位的职能部门将随时对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以便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三、责任期限

本办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即生效，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期完成后自然失效。

## 附件2 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 一、施工现场管理

1、施工企业必须在开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绘制施工组织网络图、现场总体平面布置图。做到科学、合理。

主要规章制度及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施工组织网络图、施工进度图等张挂上墙，各种图表标注规范、醒目。

主要规章制度包括：施工质量控制制度、施工安全制度、岗位职责、现场管理制度等。

2、各类公告牌、标志牌内容齐全，式样规范，位置醒目。

每个标段的施工企业驻地应设置标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设计单位、设计代表、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标段监理负责人（或高级驻地监理）、旁站监理、施工企业名称、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自检人员、现场技术员等内容的公告牌。

标段内每个构造物施工现场（如桥梁、隧道、房建等）应设立标明质量监督举报电话、工点名称、桩号、施工负责人、旁站监理、技术员、试验员等内容的公告牌。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应设置标有混凝土理论配合比、施工配合比、每盘混凝土各种材料用量、外加剂名称及用量、塌落度等内容的公告牌。

对公路大、中修工程应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位置、间距布置各种标志牌。

各类公告牌、标志牌主要包括施工公告牌、指路标志、减速标志、危险标志、安全标志等。

3、对各类拌和场（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各类稳定土）、预制场场内地面硬化。必须做到“三通”“一平”“一硬”。现场材料应分隔堆放，防止各种材料相互混淆。对水泥、钢材、木材等建筑材料还需设置防雨设施和隔潮设施，如雨棚、简易房屋等。

4、施工现场内道路及排水畅通，施工企业应做出污水处理方案，生产、生活污水必须处理后才能排放。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整齐、干净、卫生。

6、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防火设施，定期对灭火器等设施进行检查，保证防火设施的使用性能。

7、施工便道（包括施工企业自建的临时道路和因施工需要而通行的原有道路）。临时道路应铺设低级以上路面。施工便道应进行养护，保证晴雨通车，经常清扫、洒水、防尘飞扬，影响当地群众正常生活、生产活动。

## 二、施工安全

1、建立健全安全制度，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始终坚持预防为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按规范施工、按规范操作，不得违章施工、野蛮施工。

2、项目经理部安全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资质。安全员、质量员、试验员等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操作工人佩戴胸牌并持证上岗。

3、施工机具安全可靠，运转正常，安全防护施工符合规范要求，特种机械设备必须经当地质量监督局验收方可使用，现场施工安全达标创优。

4、施工单位应按期对施工机具进行保养，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

5、炸药库应按程序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设置，库房应远离人群居住场所，炸药、雷管应分库存放，双人双匙保管。

6、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防火设施，定期对灭火器等防火设施进行检查，保证防火设施的使用性能。

## 三、工程质量

施工场地各单位工程质量目标明确，各项管理制度齐全，责任到人。

1、施工现场原材料、半成品质量符合要求，材料试验规范。

2、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3、分部分项工程严格自检、互检、交接制度，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得转入下道工序，已完工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合格。

## 四、办公、生活设施

1、工地库房、作业工棚、职工宿舍错落有致，材料堆放分门别类，标志标牌醒目齐全；工棚的搭设在同一场地、同一类型采取同一结构型式。砖房应粉外墙，钢、支架房顶部宜用彩钢板或玻璃钢板顶棚。平面布置合理，场地硬化整洁。

2、办公室干净、卫生、整齐。职工宿舍做到通风、明亮、保暖、隔热，地面用砖铺或做水泥砂浆地面。

3、职工食堂干净、卫生，锅台、锅灶要用瓷砖或马赛克贴面，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有健康合格证，穿戴工作服、帽，食物容器上有生熟标记，餐具经过严格消毒。要设置防蝇、防鼠措施，职工饮水桶加盖加锁。

4、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有条件的工地应设立职工浴室和诊所。

## 五、建设工地具有良好的文明氛围

1、职工素质全面提高，文明意识明显增强。

2、职工的技术素质全面提高，以职业理想、职业责任、职业纪律、职业技能为主要内涵的职业道德明显增强。

3、学技术、学文化的气氛浓厚，遵纪守法观念增强，自觉维护施工场地社区治安，杜绝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

4、处理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积极参与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5、为体现参建单位的精神风貌，当上级检查或举行大型活动时，各施工单位需统一着装，服装款式自定。

#### 六、奖罚及其它

工程开工后，发包方将成立文明工地建设领导小组，并每月将对全线的文明工地建设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奖罚办法由发包方现场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 + \_\_\_\_\_ 至 K\_\_ + \_\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设计速度为\_\_\_\_，\_\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

（1）暂估价\_\_\_\_\_元；

（2）暂列金额\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承包人

项目总工：\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  
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675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模板

为深入推进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延伸到项目一线，打造清廉项目，保证工程优质、干部廉洁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系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廉政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方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做好自身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监督指导。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电子红包、物品等），不得让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八）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车辆和机械租赁、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购买指定

材料和设备。

（十）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吃拿卡要”、刁难承包人，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十一）发包人有义务给承包人提供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及“阳光工程”等廉政建设学习宣传资料。

（十二）发包人要做好对反映发包人及工作人员、承包人及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工作，对泄露举报人信息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包人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从细从实抓好阳光工程建设，防微杜渐，对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大宗材料采购、分包队伍选择、保险采购、信息化建设管理软件采购等要按照企业内部规定的方式规范选择。

（五）开展廉政宣传教育，项目驻地悬挂“匠心筑路、实干兴交”核心价值理念、设置阳光工程公示牌、张贴廉政漫画，设置廉政学习园地、警示教育栏、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本单位违纪违规行为。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电子红包、物品等）。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八）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九）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配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不得提供车辆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私用。

（十）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要予以拒绝。

（十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或存在“吃拿卡要”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应及时向发包人纪检部门反映，纪检举

报电话：12388（全国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991528051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09915283236（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纪委举报电话）、17590967877（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纪委举报电话），座机受理时间为工作日北京时间 10：00-20：00。

（十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发包人及其监督部门要求，对发包人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配合发包人监督部门开展核实调查，并如实提供佐证材料，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发包人纪检人员。

（十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廉政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要求，情节较轻的采取第一种形态，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纪违法所得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知其企业更换人员，依照合同文件中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据信用评价有关规定进行扣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建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一定年限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四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  
建设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 \_\_\_\_\_  
年 月 日

电 话 : \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部门: (盖章)

承包人监督部门: (盖章)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

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实现“控事故、保安全”，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实现“零死亡”。

(13)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内容，详见安全生产合同附件。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  
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内容

### 一、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压紧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坚持依法生产经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和“以人为本、人命关天”的安全理念，把住法律“底线”，守住安全“红线”。

3.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5.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标准化创建等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6.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覆盖各个部门、班组和所有管理、操作岗位的全员责任制。

7.切实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8.严格责任制考核奖惩。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三、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9.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对本单位风险源点进行辨识和评估，制定完善的安全管控措施。

10.切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牢固树立“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意识，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1.严格监控重大危险源。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

12.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定和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四、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3.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4.加强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管理。应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5.严格相关方安全管理。发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及设备的，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职责。

16.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制定落实复工复产方案，切实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17.提升安全生产本质安全水平。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及工艺。

#### 五、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18.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

19.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0.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查。

##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WQ-1	WQ-2	资 格 要 求
安全总监	1	1	不少于 5 年安全管理经历，持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含高级安全工程师)，聘用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计划与计量工程师	1	1	工程师或经济师及其以上职称，不少于 5 年合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持有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道路工程师	2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5 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至少在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中从事道路工程师工作。
桥梁工程师	1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5 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至少在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中从事结构（桥梁）工程师工作。
机电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5 年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电力工程师		1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5 年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房建工程师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5 年建筑工程施工经验。
试验工程师	2	2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类似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不少于 3 年，具备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
质检工程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类似工程的质检工作 3 年以上。
安全工程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年安全环保管理经验，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环保、水保工程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5 年环保、水保管理经验，并持有环保、水保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劳资专管员	1	1	初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员	6	6	初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3 年公路施工经验，负责过类似工程的安全员工作不少于 2 年，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以上所列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上述人员（不含环保、水保工程师）可以是中标人的分公司人员，但不允许为子公司人员，在签订合同之前，须记录在“信用交通·新疆”本单位人员信息名录中，并提供最近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若国家/地方有缓交或减免政策，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说明）。环保、水保工程师可以为外聘人员，无需记录在“信用交通·新疆”本单位人员信息名录中。

如上述人员不能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段
<b>(一) 公路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b>				
1	挖掘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4
2	履带式推土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3	水泥稳定土摊铺机	履带式，自动找平，摊铺宽度 $\geq 9.5\text{m}$	台	2
4	沥青混合料摊铺机	履带式，自动找平，摊铺宽度 $\geq 9\text{m}$ ，机型一致	台	2
5	水泥稳定土厂拌设备	单机生产能力 $\geq 500\text{t/h}$	套	1
6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备	单机生产能力 $\geq 320\text{t/h}$ （或单机生产能力相当于 4000 型）	套	1
7	智能沥青洒布车	容量 $\geq 8000\text{L}$ （电脑控制）	台	2
8	水泥混凝土运输罐车	容量 $\geq 8\text{m}^3$	台	5
9	平地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10	自卸汽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8
11	沥青洒布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12	同步碎石封层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13	轮胎式装载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14	汽车式起重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15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16	洒水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17	轮胎压路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18	振动压路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3
19	光轮压路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20	稀浆封层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b>(二) 试验检测设备</b>				
21	应配备完善的试验、检测设备，以满足现场施工试验检测工作的需求。如所做的试验检测项目不能独立完成需进行外委试验，外委的检测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相应试验室资质，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国家（省）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测计量认证证书（即有 CMA 证章），计量认证证书内容和条目应包括相应或类似试验检测资格。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委试验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套	1

注：1. 以上所列设备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如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 对在道路、工地上行驶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运输车辆及压路机、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摊铺机等设备及工程机械，需安装安全智能驾驶系统、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及声音提醒等安全装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承包人投入到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应满足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标准，并严格执行监理人、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第 2 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至\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承包人必须确保填写的失效日期不早于 (计划交工时间+28 天)。

##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

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所属配套房屋建筑工程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

(2) .....

### 二、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 绿化植物（如有）保修期 1 年；
  - (2) 其他工程的保修期 2 年。

###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

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2. 本工程保修书“竣工”一词与《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具有相同含义。

3.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  
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第 四 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示：对于本章各节内容格式或表格末尾的注释性文字、图例（如尾注、脚注、提示或示例等），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不纳入投标文件中。

封面参考样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679 线乌拉斯台至奇台公路项目  
第\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2026 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近年财务状况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项目经理）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项目总工）
- 九、其他材料
  - 投标人项目履约承诺书
  - 信用评价结果说明
  -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

提示：无论“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自动生成目录，本页格式均应置于投标文件中，用于检查、校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绿化植物（如有）1年，其余工程（含绿化配套设施）自签发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的次日起计算2年，配套房建工程具体详见保修书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u>0.2%</u> 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 <u>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 <u>    </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u>1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2）	水泥、钢筋、沥青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20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b>3%</b>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标段：WQ-1 标段

名称		基期价格指数 (2026 年 2 季度)		权重系数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 建议值	
定值部分		/	/	A	0.57	0.57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公布价格指数
变值部分	人工	F <sub>01</sub>	100	B <sub>1</sub>	0.14~0.18		
	钢材	F <sub>02</sub>	100	B <sub>2</sub>	0.06~0.10		
	水泥	F <sub>03</sub>	100	B <sub>3</sub>	0.04~0.08		
	沥青	F <sub>04</sub>	100	B <sub>4</sub>	0.03~0.07		
	燃料油	F <sub>05</sub>	100	B <sub>5</sub>	0.06~0.10		
合计						1.00	
本表中各调价因子权重系数的投标人建议值须在招标人给定的允许范围内，并且各调价因子权重系数的合计值须等于 1.00							

注：①本表填写的基期价格指数（年、季度）、权重系数（招标人发布的允许范围、投标人建议值）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的规定。

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各标段投标文件应分别填写，且仅填写本标段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即本表填写的标段号应与投标函一致。

## 标段：WQ-2 标段

名称		基期价格指数 (2026 年 2 季度)		权重系数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 建议值	
定值部分		/	/	A	0.58	0.58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公布价格指数
变值部分	人工	F <sub>01</sub>	100	B <sub>1</sub>	0.11~0.15		
	钢材	F <sub>02</sub>	100	B <sub>2</sub>	0.06~0.10		
	水泥	F <sub>03</sub>	100	B <sub>3</sub>	0.05~0.09		
	沥青	F <sub>04</sub>	100	B <sub>4</sub>	0.04~0.08		
	燃料油	F <sub>05</sub>	100	B <sub>5</sub>	0.06~0.10		
合计						1.00	
<b>本表中各调价因子权重系数的投标人建议值须在招标人给定的允许范围内，并且各调价因子权重系数的合计值须等于 1.00</b>							

注：①本表填写的基期价格指数（年、季度）、权重系数（招标人发布的允许范围、投标人建议值）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的规定。

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各标段投标文件应分别填写，且仅填写本标段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即本表填写的标段号应与投标函一致。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头像面)	(国徽面)
-------	-------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本项目)

注：为保持目录完整，投标文件中保留此节标题。

####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有关凭证复印件。

- (1)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在此附汇款（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 (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年												年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底基层																														
(2)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基础工程																														
(2)墩台工程																														
(3)梁体工程																														
(4)梁体安装																														
(5)桥面铺装及人行																														
11.隧道																														
12.其他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季度 月份	年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人， 各种机械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 m <sup>3</sup>					
3	路面基层	万 m <sup>2</sup>					
4	路面面层	万 m <sup>2</sup>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分包意向单位	拟分包单位具备的相应施工资质
(填写示例) 外部供电工程	(填写示例) **kV 变电站, **kV 输变电线路约**km	(填写示例) ××电力工程公司	(填写示例) (1)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二级
备注			

注: 1. 专业工程分包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2. 投标人具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 项各专业工程施工资质、施工能力, 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填写“无”。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2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表中“经营范围”、“关联企业情况”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如实填报其关联企业情况，出现“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情形的，视为投标人故意隐瞒事实的弄虚作假投标行为。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近年财务状况

（选择项：A1 方式）

投标人若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补充规定提供“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应在此提供确认表的扫描件。格式如下：

#### 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

单位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审计机构单位全称）	<b>声明：经核实，以上财务数据与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数据相符。</b>  （盖审计机构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册地址		
经办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供投标人选择使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由不同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需由原审计机构分别出具相应年度的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并加盖审计机构单位章。投标人若选择此表，应在此提供“财务状况数据确认表”的扫描件。

〔选择项：A2 方式〕

投标人若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补充规定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应同时按下表格式填写“财务状况表”的各项数据，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货币资金	万元			
七、 流动负债	万元			
八、 负债合计	万元			
九、 营业收入	万元			
十、 净利润	万元			
十一、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选择项：B1 方式〕

投标人若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补充规定提供**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如下：

### 流动资金承诺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我谨代表\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中标，我单位保证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流动资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供\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与本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如果有）一起在施工需要时使用，并响应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以上用于本工程的流动资金不挪作他用。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所提供的流动资金承诺函格式须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一致，不得更改，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出具。

〔选择项：B2 方式〕

投标人若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补充规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应在此提供扫描件。银行信贷证明格式如下：

###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行（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银行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行电话：\_\_\_\_\_

银行传真：\_\_\_\_\_

注：1.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一致，不得更改，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开具。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由投标人须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规定填报且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或要求	投标人情况说明或承诺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扫描件）	
(5)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扫描件）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b>【填写示例】</b>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7)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如有)，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职称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b>经 历</b>					
时 间 (年月~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示例) 2022.12~ 2024.1	(前项示例按 <b>3个年份</b> 认定工作经验)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必须选填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务：_____。(若选填此项，须在本表后签署“在岗人员可撤离的承诺”)				
备 注					

注：1.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分别填写本表，并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具备的 8 年施工经验，以本表填写的经历为准，即参加过的类似工程经历至少跨越 8 个年份。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项目总工
技术职称		职称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b>经 历</b>					
时 间 (年月~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示例) 2022.12~ 2024.1	(前项示例按 <b>3个年份</b> 认定工作经验)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b>必须选填一项</b>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若选填此项，须在本表后签署“在岗人员可撤离的承诺”)				
备 注					

注：1.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分别填写本表，并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2.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具备的 8 年施工经验，以本表填写的经历为准，即参加过的类似工程经历至少跨越 8 个年份。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参考格式, 如需要)

### 在岗人员可撤离的承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施工投标,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岗位) \_\_\_\_\_ (姓名) 当前正在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_\_\_\_\_ 担任 \_\_\_\_\_ (职务) \_\_\_\_\_。若本项目中标,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可从当前任职项目撤离并立即投入本项目任职, 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人提供上述人员所任职项目业主出具的可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记录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其他资料

### 投标人项目履约承诺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投入的主要人员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均按时到场，并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随时增加施工队伍、机械设备以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如无法满足，自愿退场。

我方郑重承诺：拟派驻本项目（标段）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总监均无重大疾病史，并能够适应本项目高原作业环境。中标后将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履约，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离职、退休、工作岗位变动、疾病等）更换，保证每月25天在项目施工现场。

如我方上述承诺不实或未达到以上承诺标准，招标人（发包人）可直接认定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接受招标人（发包人）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的，并由招标人（发包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自愿接受年度信用评价直接认定为C级的评价结果。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参考格式)

### 信用评价结果说明

1. 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4 项信用评价得分计算要求，我单位最近三个年度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作为**土建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如下：

年度	信用评价结果发布文号 (如有)	信用评价等级	备注

2. 我单位最近三个年度在\_\_\_\_\_（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作为**公路施工企业**的综合评价结果如下：

年度	信用评价结果发布文号 (如有)	信用评价等级	备注
			(查询网址)

3. 我方承诺：上述信用评价结果均如实填报，若有夸大，招标人将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投标行为，并接受招标人依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规定对我方作出的处理决定。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某年度无相关信用评价结果，则划“/”或保留空白；若当年度有新疆交通运输厅相应类别信用评价结果，则可不再填写第 2 项其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评价结果。

2. 若某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中的从业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当前企业名称不一致，投标人应在备注栏作出说明，否则，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在核实相关网站/文件信息时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参考格式)

##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期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经理在岗情况					
项目总工在岗情况					

续上表

单位业绩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联系人

续上表

项目经理担任类似职务的业绩经历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在该项目担任职务
项目总工担任类似职务的业绩经历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在该项目担任职务
其他公示信息						
信用评价结果说明中填写的信用评价等级：						

注：本表填写的信息不直接作为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应根据其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如实填写，一旦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表信息将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规定予以公示。

封面参考样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679 线乌拉斯台至奇台公路项目  
第\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2026 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 3. 计日工说明（如有）
  - 4. 其他说明
  - 5. 工程量清单
    - 5.1 工程量清单表
    - 5.2 计日工表（如有）
    - 5.3 暂估价表（如有）
    -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 5.6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提示：无论“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自动生成目录，本页格式均应置于投标文件中，用于检查、校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一、投标函（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函（报价函）中投标总报价须与标价工程量清单表 5.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中文大写投标报价应规范书写且能确定具体数值，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提示：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如有）、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

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单价分析表（表 5.5）并按表 5.6 格式填写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表 5.5）参考格式附后，**投标人亦可直接引用造价分析软件导出的单价分析表。**



## 5.6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

标段：

序号	费用大类	使用细目	费用（元）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①“四口”、“五临边”等防护、防滑设施	
		②防止物体、人员坠落设置的安全网、棚等	
		③安全警示、警告标示、标牌及安全宣传栏等购买、制作、安装及维修、维护	
		④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避雷设施、大型施工机械、支架等检测检验费	
		⑤其他安全防护设施、检测设施、设备	
2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①各种应急救援设备及器材，救生衣、圈，急救药箱及器材	
		②安全帽、安全带、特殊工种的防护用品等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费用	
		③其他专门为应急救援所需而准备的物资、专用设备、工具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①聘请专家或评估机构参与安全检查和评价费用	
4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①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辨别、评估、整改、监控、监管	
		②存放爆破物、放射性物品地点的防护费用	
		③对有重大危险因素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咨询的费用。	
5	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①“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复训	
		②现场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	
		③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6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①举办安全生产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	
		②购置、编印安全生产书籍、刊物、影像资料费用	
		③安全生产奖励费用：发给专职安全员工资以外的安全目标考核奖励，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集体的奖励	
		④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费用	
<b>安全生产费用总额</b>			
<b>合同投标价</b>			
<b>比例</b>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标段：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